

國定稅則委員會藏書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573

冊手作工

綏遠鄉村



四 之

政

治

三



印編處練訓會員委設建村鄉府政省遠綏

• 20. EB. 1937 81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116B



目 錄

冊頭語

一、綏遠省鄉村建設組織機構

1.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組織大綱
2. 綏遠省各縣局鄉村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3. 鄉鎮建設委員會籌備會組織大綱草案
4. 鄉鎮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5. 綏遠省鄉村建設組織機構圖

二、鄉村工作指導員服務章程

1. 綏遠省各縣局鄉村工作實施大綱

目 錄

一

260661



目錄

二

2. 紹遠省各縣局鄉村工作指導員待遇暫行簡則
3. 紹遠省各縣局鄉村工作指導員服務規程

4. 紹遠省各縣局鄉村工作指導員考核暫行規則

5. 紹遠省各縣局長督飭鄉村工作指導員服務辦法

6. 鄉村工作指導員月報表樣式及說明

7. 紹遠省鄉村建設紀念林計劃大綱（附紹遠省縣鄉鎮鄉村建設紀念林實況報告表）

三，鄉村工作綱要

1. 鄉村工作指導員第一期工作綱要
2. 鄉村工作指導員第二期工作綱要
3. 鄉村工作指導員第三期工作綱要

縣鄉鎮鄉村建設紀



4. 鄉村工作指導員第四期工作綱要

5. 鄉導員初期工作綱要

6. 鄉鎮建設程序

四，鄉鎮公所各種法規

1. 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2. 鄉鎮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

3. 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4. 鄉鎮長交代規則

5. 鄉鎮大會會議通則

五，附錄

1. 鄉導員經省府委派後應注意事項

目錄



目 錄

四

2. 鄉導員與各級政府之關係
3. 鄉村交際的原則（節錄定縣鄉村工作交際談）
4. 鄉鎮自治施行法
5. 綏遠省推行區鄉鎮自治公約大綱
6. 綏遠省推行區鄉鎮自治公約辦法
7. 自治公約之實例
8. 人民服役之意義暨辦法
9. 憲法修正案全文



冊頭語

這本政治手冊，不是鄉村政治的理論，而是鄉村政治的法則；也不是鄉村政治的計畫，而是鄉村政治的實施；換句話說，就是綏遠省整個鄉村建設的機構與全體鄉工人員服務的方式及工作的對象。所以本冊的內容，大半是規程辦法，其餘的便是鄉工人員應該注意的鄉建綱要，和鄉工關係。最後附以中華民國的憲法修正案，這雖不是鄉村政治的本體法規，但是全國省區，全國人民一律遵守的法規；而鄉工人員正是直接人民的指導者，所以這種法規有使人民「家喻户晓」的必要。

本處以短期訓練，各主要的講義，大概理論少而辦法多。經過了三期的改訂，到第四期開始，纔把各主要的講義，如：政治，經

冊頭語

二

濟，衛生，教育，自衛等，都編爲手冊，使學員們於結業之後，人手一冊，於綏遠的鄉工事項，瞭如指掌。但是別的科目，大抵都能以具體的方法指示出來；惟政治一門，雖亦有種種法規的示範，而實際應用起來，仍有不少的困難。且政治的性質，較其他學科，變動的機會更多更大。這一點，是要從鄉工人員隨時體會而應環境去做的，先哲有云：「徒法不能以自行」，則區區政治手冊，未敢以爲圭臬也。

編者識

一、綏遠省鄉村建設組織機構

1.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省爲改進人民生活增加人民生產督促鄉村建設起見特設鄉村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委員若干人民財建
教四廳長高等法院院長省政府秘書長縣政研究會地政研
究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委員長聘任並於委員
中指定一人爲總幹事。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總理全會事務總幹事秉承委員長處理本會日
常事務。

政治手冊

二

第四條 本會設訓練指導二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秉承委員長辦理各該處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如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長就委員中預先指定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各處之組織及職掌如左：

1. 訓練處專辦鄉村工作人員訓練事宜爲收行政效率起見除聘任專任教員外訓練處主任以民政廳長兼任訓練隊長及其調查人員以現任或候補縣長各縣自治指導員等分別指派調用爲原則。
2. 指導處專任連系省府及各縣局之意見，並視察督導各縣局鄉村工作人員一切工作事宜。指導處主任由委員

會設訓練指導二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秉承委員長辦理各該處一切事宜。

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處內得用幹事及事務員各二人襄辦一切日常文件。關於各縣局實地視導任務，由指導處指揮省府縣政視察研究委員辦理之。

3. 各處工作方針及實施計劃應由各處擬定呈請委員長核准後施行。

4. 各處對外行政事項應提簽意見陳由委員長批交省府秘書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爲適應地方需要起見，得設自衛文化經濟等研究組，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若干人分別擔任各組研究設計

事宜並由每組委員中指定常務一人負處理組務及召集會議責任，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遇有特殊事項得邀學術團體暨請學識宏通經驗豐富之專家開會時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決各項方案關於對外者應送省政府主席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幹事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二條 本會經臨等費由省政府籌撥。

第十三條 本會及各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為指導各縣局鄉村建設工作便利起見，得請省政府令各縣局設鄉村建設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會議隨時修正之。

2. 紹遠省各縣局鄉村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紹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局)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縣(局)政府秘書科長(或建設主任)縣司法人員縣保安處副處長及縣立民衆教育館長農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外，得酌聘對鄉村建設富有學識經驗之地方士紳充任委員並於委員會中設幹事一人由委員長呈請省政府令派鄉

政治手冊

六

建會訓練處高級班結業學員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總理全會事務，幹事秉承委員長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如因事缺席時，得預先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自治指導員督導員督學得由委員長臨時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1. 奉行省頒鄉村工作各項法令；

2. 奉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監督指導各縣（局）鄉村工作事宜；

辦理全縣(局)鄉村工作人員之監察考核事項；

4. 設計全縣(局)鄉村改進方案。

第七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決議各項方案，關於對外者，應送縣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會經臨等費，由縣(局)政府籌撥，但每月經常費一等縣至多不得過八十元，二等縣至多不得過七十元，三等縣至多不得過六十元。

第十一條 本會為推進各鄉鎮鄉村建設工作起見，得由各鄉鎮設立某鄉(鎮)建設委員會，(簡稱建委會)。其組織規程另定。

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鄉建會制定提經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鄉建會提經省政府修正之。

3. 鄉（鎮）建設委員會籌備會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筹備會依據鄉指導員第一期工作綱領第二項之規定成立之。

第二條 筹備會應辦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備成立鄉建會之一切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調查事項；

(三) 關於保衛工作之設計與實施事項；
(四) 關於公民教育及公民大會之召集事項；
(五) 關於公產整理事項；

(六) 關於文化機關之籌辦與整頓事項；

(七) 關於風俗習慣之改良事項；

(八) 關於交通及衛生之設施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第三條

籌備會由鄉指導員召集本地鄉(鎮)長副各閭長及賢能士紳談話會推舉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鄉指導員鄉(鎮)長副及各閭長為籌備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籌備會受鄉指導員之督察指導。

第六條 締備委員大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指導員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締備會辦事細則由指導員斟酌地方情形擬定之。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由省建委會核准施行。

1. 紹遠省各縣局鄉鎮鄉村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紹遠省各縣局鄉村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
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委員五人至七八八
，除鄉導員副鄉鎮長學董小學教員及鄉合作社負責人員

爲當然委員外，得由各該鄉鎮中聘請士紳若干人充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由鄉導員兼任，商同委員長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政治，文化，經濟，衛生四股，各設幹事一人，由委員兼任，助理幹事若干人，由防共自衛團各鄉隊小隊長及服務隊各該組組長分任。

第五條 本會各股之職掌如左：

甲、政治股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防共自衛事項；

政 治 手 冊

一一二

- (三)自治公約擬訂事項；
 - (四)生產妨害禁制事項；
 - (五)交通及其他營造建築事項；
 - (六)救濟事項；
 - (七)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八)上級機關交辦事項。
- 乙、文化股
- (一)小學教育事項；
 - (二)民衆教育事項；
 - (三)家庭教育事項；
 - (四)禮俗改良事項；



(五) 文獻及古蹟保管事項；

(六) 教育統計調查事項；

(七) 上級機關交辦事項。

丙、經濟股

(一) 推廣農業改良事項；

(二) 合作社組織管理事項；

(三) 倉庫積谷事項；

(四) 水利事項；

(五) 造林事項；

(六) 改良牧畜事項；

(七) 改進農村工藝事項；



政 治 手 冊

一四

- (八) 儲蓄事項；
(九) 表証農家事項；
(十) 經濟統計調查事項；
(十一) 上級機關交辦事項。
丁、衛生股
(一) 環境衛生事項；
(二) 家庭衛生事項；
(三) 傳染病預防事項；
(四) 簡易治療事項；
(五) 禁烟拒毒事項；
(六) 出生死亡統計事項；

(七) 其他上級機關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以委員長爲主席；各股會議，每週開會一次，以各股幹事爲主席；委員會及股會，遇有必要時，得分別由委員長或各股幹事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於鄉鎮公所內，其必需之辦公費用，由鄉鎮公所經費內開支，不得增加民衆負擔。

第九條

本規程經省鄉建會制定，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鄉建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政
治
手
冊

一六



二、鄉村工作指導員服務章程

一、修正綏遠省各縣局鄉村工作實施大綱
一，本省爲改進人民生活，增加人民生產，並促進鄉村建設起見
制定鄉村工作實施大綱。

二，本省各縣局每一鄉鎮設鄉村工作指導員（簡稱鄉導員）一人，
由省政府訓練分發各縣局，由縣局長委任之。

三，鄉導員兼任鄉鎮公所書記，鄉鎮小學校教員或校長，及勞動服
務團長等職務，其服務規程另定之。

四，鄉導員指道督飭鄉鎮公所，並領導勞動服務團團員辦理左列各
事：

政 治 手 冊

一八

1. 政務工作；
2. 經濟工作；
3. 防共自衛工作；
4. 文化工作。

五，鄉村工作依照鄉村工作實施表規定，由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指導處，彙集各廳處意見，並斟酌實際情形，分別緩急先後，因時因地制宜。由省政府令縣遵辦。並須與各縣局中心工作，互相連繫，以期一致。

六，鄉鎮公所關於一切款項事宜，應由鄉鎮長商同指導員辦理之。
七，鄉導員如遇鄉鎮長或鄉村人民不服指揮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八，鄉導員待遇簡則另定之。

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2. 修正綏遠省各縣局鄉村工作指導員待遇暫行 簡則

一，本簡則依鄉村工作實施大綱第八條規定之。

二，指導員之月薪暫依左列規定：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 五級 | 六級 |
|-----|-----|-----|------|-----|-----|
| 三〇元 | 二八元 | 二六元 | 二十四元 | 二三元 | 二〇元 |

三，指導員之薪俸及旅費，以在鄉鎮小學教員或校長，鄉鎮公所書

記等薪俸內或鄉鎮公所經費內，由縣長規定劃撥為原則，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設法補助。（如何補助，隨時以命令行之。）四，指導員薪俸，應先從最低級支起，以後進級加薪依考核章則辦理。

五，指導員月薪已進至最高級，後經一年而著有勞績者，得支年功加俸依照該員所支最高級本薪為標準，月加十分之一，以加至連同本薪共六十元為止。

六，指導員到縣城辦公往返旅費，每日至多不得超過三角應由縣政府按照各縣實際生活情形，在規定數額內，從減核給，實報實銷，但在服務鄉鎮內活動者，不得支給。

七，指導員因公用品（例如煤炭茶水筆墨紙張）屬於學校者，由學

校公費購備，屬於鄉鎮公所者，由鄉鎮公所公費購備，但各該機關公費不得超過原定數目。

八、本簡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3. 修正綏遠省各縣局鄉村工作指導員服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鄉村工作實施大綱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鄉導員經依大綱第二條分發任用後，除遵照中央暨本省頒佈之各種法令外，應嚴格遵守本規程之一切規定。

第三條 鄉導員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大綱第四條規定本職應辦事項；
- 二，關於大綱第三條規定兼職應辦事項；
- 三，關於新生活推行事項；

政治手冊

二二一

四，關於防共自衛團鄉隊編練服務事項；
五，關於省政府及各廳院交辦事項；
六，關於縣政府交辦事項。

第四條

鄉導員對於前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事項，應依據省府頒發之各期工作綱要，按期擬具工作實施計劃，並按月填具鄉導員月報表呈報縣政府核閱；由縣局長簽註意見轉報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審核。對於第五六兩款規定辦理，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分別呈報原交辦機關。鄉導員月報表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鄉導員執行職務發生困難時，得隨時呈請縣政府或原交辦機關核示，縣政府或原交辦機關遇必要時亦得召集鄉

導員會議或個別調見，但關於技術或方法上發生疑問時，得呈請鄉村建設委員會指導處指導。

第六條 鄉導員如發現民間不平事件或鄉鎮長貪污失職及阻撓鄉村改進工作行爲時，應斟酌情形分別報告縣鄉建會或密報省鄉建會核辦。

第七條 各縣鄉建會為鄉導員直接上級機關，各鄉導員應服從各縣局鄉建會之命令，接受其指示；但有關地方自治事項並應受自治指導員之指導。

第八條 鄉導員之工作實施步驟，應按照綏遠省鄉村工作實施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鄉導員得參與鄉鎮公所各種會議，協議各種事項。

政 治 手 冊

二四

第十條 鄉導員對全鄉民衆，應以謙和誠懇之態度愷切指導，使瞭然於政府之一切措施，純係與民衆謀求福利，解決痛苦。

第十一條 鄉導員對鄉鎮公所防共自衛團鄉隊或勞動服務團人員，如認為有特殊成績或違反行為時，得分別呈請縣政府獎勵或懲處之。

第十二條 鄉導員應常駐在服務鄉鎮，非因疾病或婚喪大故不得請假，請假時須呈請縣鄉建會核准並報請省鄉建會備案。

第十三條 鄉導員應認真努力執行任務，不得有怠職或瀆職暨其他失態行為，更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或利用職務上

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十四條

鄉導員除依待遇簡則規定外，不得接受地方非法供應或餽贈。

第十五條

鄉導員服務情形，除由縣局長按年度考核呈請省政府獎懲外，如有違反本規程或其他濫職情事，應由縣鄉建會隨時查明或呈請省鄉建會分別懲辦，其懲辦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縣鄉建會對鄉導員現行犯得爲緊急處置外，不得擅予管押或拘捕。

縣鄉建會依前項爲緊急處置時，應於即日電呈省鄉建會核辦。

政 治 手 冊

二六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修正綏遠省各縣局鄉村工作指導員考核暫行
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局鄉村工作指導員（以下簡稱鄉導員）之考核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鄉導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獎勵。

1. 辦理本職及兼職事務卓著成績者。
2. 辦理臨時委派職務恰中機宜者。
3. 奉行法令不避危險而能達到目的者。
4. 謹慎耐勞從未曠職及請假者。



5. 有其他成績者。

第三條

鄉導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1. 違法失職廢弛職務者；

2.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3. 辦理計劃報告及各種文件事務無故遲誤者；

4. 利用職權或洩漏機密籍以營私舞弊者；

5. 擅離職守或授人供應餽贈者。

第四條

獎勵程序如左：

1. 嘉獎；

2. 記功；

3. 記大功；

4. 獎金；

5. 進級加俸；

6. 升用。

第五條

懲戒程序如左：

1. 中誠；

2. 記過；

3. 記大過；

4. 降級或減薪；

5. 免職。

第六條

嘉獎三次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爲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一次者給予月薪二分之一之獎金，記大功三次者進

級加俸。

第七條

中誠三次作爲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爲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二次者降級或減薪，記大過三次者免職。其情節重大者，各依規定法辦理。

第八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消。

第九條

中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十條

凡無級可降者得比照每級之差額減少其薪俸。

第十一條

鄉導員成績，由各縣鄉建會按年度考核，並將鄉導員應獎懲事實，填列表式，出具考語，按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評定等第呈報省政府，由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彙核，並參照縣政視察研究員報告核定獎懲，由省

政府執行之。

第十二條

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核定後送由省政府依左列等次分
列獎懲。

1. 列上等者給予月薪二分之一之獎金或晉級加俸
2. 列上中等者記功一次或記大功一次
3. 列中等者照舊供職不議獎懲
4. 列中下等者記過一次或記大過一次
5. 列下等者降級減薪或免職

前項各款所記之功過一次，應抵作平時之功過三次獎金
以一個月為限。進級加俸或降級減薪，均不得超過二
級。

第十三條 鄉導員服務滿二年考核成績均列上等者，除依前條辦理外得以自治指導員及縣府科長秘書存記，遇缺儘先升用。

第十四條 指導員成績考核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5. 綏遠省各縣(局)長督飭鄉村工作指導員服務辦法

一，綏遠省政府爲使各縣(局)長督飭鄉村工作指導員(以下簡稱鄉導員)服務，切實有效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二，各縣(局)長對各該縣所屬鄉鎮鄉導員，除遵照本省其他法令辦

理外，應依照本辦法嚴格督飭其切實服務，不得稍有懈忽。
三，各縣(局)長應依鄉導員服務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於每半年度開
，前一個月內，督飭鄉導員預擬下期工作計劃切實審核，並簽
註審核意見，於十日內彙報省府候核。

四，前條工作計劃，經省府核准後，應即酌定進度日限，督飭推行
，其有時間性時，務應提前辦理。

五，各縣(局)長，應於每半年定期召集鄉導員，開鄉村工作討論會
一次，研討過去得失，規定工作步驟，以備將來改進之資。

此項鄉村工作討論會應備置記錄，於會畢半月內，呈報省府候
核。

六，本府或鄉建會頒發各期工作綱要及令鄉導員填報文件，各縣(

局)長奉到後，應即轉飭照辦，限日辦竣呈報，違限彙報。

七，各縣(局)長應隨時嚴密注意，各鄉導員工作情形，如認為工作步驟或方法有不合時，應即以書面或電話詢問糾正之，如遇鄉導員到縣請示或執行職務發生困難時，應即立刻接見，開誠指示；必要時並應為之設法解除困難，不得延誤推諉。

八，各縣(局)長應隨時注意鄉導員之行動，並依服務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切實處理，鄉導員請假事件，於准假銷假之日起，五日內報請備案，如查明有擅離職守者，應即於五日內，報請省政府依法懲辦。

九，各縣(局)長應隨時召集鄉導員個別談話，以明瞭鄉村實況，指示工作困難，並考查鄉導員個性，設法誘導其向上。

政 治 手 冊

三 四

十，各縣（局）長每遇下鄉巡視，應詳細考查鄉導員之品性行爲與鄉民之輿論，其意見隔閡或有誤會者，應設法疏解，輿論不洽者，應設法呈請調換，其性情乖張行爲不檢或有貪污瀆職情事者，應卽專案呈請省府查核，分別依法懲辦，前項巡視結果，應於巡視完竣後半個月內，呈報省府候核。

十一，鄉導員如有辦事不力，擅離職守及貪污瀆職情事，經本府查明屬實者，各縣（局）長應受失察處分，如查有知情故縱情事，並應連帶處分。

前項失察處分，如縣（局）長事先發覺報請懲辦有案者，應免除之。

十二，本辦法第三，五，六，八，各條及第十條第二項呈報各件，

各縣(局)長如期遞不報，以延誤呈報文件論。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6. 鄉村工作指導員月報告表樣式及說明

鄉村工作指導員 月份報告表

綏遠省 縣 鄉鄉導員 (蓋章)

年 月 日 填發

| 務 | 政 | 類別 | 事項 | 處理辦法或進行概況 | 附記 | 縣長意見 | 審核結果 |
|---|---|----|----|-----------|----|------|------|
|---|---|----|----|-----------|----|------|------|

政治手册

三六



說

一，本表依修正綏遠省各縣局鄉導員服務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照印大小尺寸以頒發式樣為準）。

二，鄉導員應將本鄉鎮及工作情形按月彙填本表兩份於次月五日以前送呈縣府核閱由縣局長簽註意見後除留存一份備查外將另一份於五日內轉報省府鄉建會審核。

三，省鄉建會按月將各縣局報告表彙集審核後分類列表統計除印送各主管廳院局及省府各科組查核以資聯系外並令發各縣局遵照。

四，本表「事項」「處理辦法或進行概況」「附記」各欄及表頭均由鄉導員填明。「縣長意見」欄及表尾年月

等由縣長查填「審核結果」欄由省府鄉建會查填鄉建會如認為必要時得函送主管廳院查填。

五，填表時內容務須確實明瞭不得空泛含糊字跡務須清晰醒目不得了草塞責。

七，事項一欄可參照鄉村工作實施表及工作綱要內各類工作事項查填所列如有表內未規定事項應酌量分類或填入「其他工作」欄內每類事項多者可在一格內列舉分述其「辦法概況」欄並須緊接「事項」下填寫。

七，如有須詳細報告者除將事實在本表簡單填明外可用十行稿紙另行寫具詳細報告連同本表一併呈送但須在「附記」欄內註明名稱或件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報者○○縣長○○○(蓋章)

7. 綏遠省鄉村建設紀念林計劃大綱

一，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為紀念鄉村建設並引起人民注意鄉村工作起見，特計劃植造「鄉村建設紀念林」，

二，省紀念林由省政府於省會區域內，劃撥公地或購買空地一塊，(五畝以上)作為地基，自二十五年植樹節開始，由主席兼委員長率領鄉村建設委員會全體職員暨訓練處全體教職員及學員，每人至少手植一株，所需樹苗由省政府令建設廳籌備。

三，鄉村紀念林，凡已派鄉村工作指導員之鄉鎮，應由鄉鎮公所劃出公地或購買空地一塊，(二畝以上)作為地基；自二十五年植樹節開始由指導員召集鄉校學生及勞動服務團員，共同植造

政 治 手 冊

四〇

，以三百株爲最低限度，所需樹苗由鄉鎮公所籌備。四，鄉村建設紀念林之植造與建設廳每年舉行之植樹節，性質不同，應分別舉行。

五，紀念林造成時，應立碑刻字，以示標識。附碑文式樣。

六，紀念林應每年繼續增植以資擴大。

七，省紀念林，由省政府令省會公安局負責保護；由訓練處學員隨時澆灌；如附近缺少水池水井時，得由會請款鑿井鄉鎮紀念林之保護及澆灌，由鄉導員會同鄉鎮公所切實負責。

八，鄉鎮紀念林植造以後，應由指導員將地點，日期，樹苗，種類，數目及造林經過情形，列表呈報縣政府彙轉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備查，「前項表式另定之」。

九，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查驗各縣局鄉鎮紀念林實況，如發現虛報或保護澆灌不力情事，報請從嚴議處。

十一，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綏遠省縣鄉鄉村建設紀念林實況報告表

局 鎮

綏遠省縣鄉鄉村建設紀念林實況報告表

年 月 日
鄉導員

| 地點 | 樹種 | 造林數目 | 來源 | 參加人數 | 儀式摘要 | 演說大意 | 立碑已否 |
|-------------------|----|------|----|------|------|------|------|
| 地點 | 樹種 | 造林數目 | 來源 | 參加人數 | 儀式摘要 | 演說大意 | 立碑已否 |
| 綏遠省縣鄉鄉村建設紀念林實況報告表 | 樹種 | 造林數目 | 來源 | 參加人數 | 儀式摘要 | 演說大意 | 立碑已否 |
| 綏遠省縣鄉鄉村建設紀念林實況報告表 | 樹種 | 造林數目 | 來源 | 參加人數 | 儀式摘要 | 演說大意 | 立碑已否 |

政治手冊

四二

總計

註備

說

明

一、本表係照鄉村建設紀念林計劃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制
定凡各縣局已派鄉導員之鄉鎮造成紀念林後由鄉導
員地點查填呈報縣政府彙轉本會查核
二、本表係照鄉村建設紀念林計劃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制
定凡各縣局已派鄉導員之鄉鎮造成紀念林後由鄉導
員地點查填呈報縣政府彙轉本會查核
三、本表係照鄉村建設紀念林計劃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制
定凡各縣局已派鄉導員之鄉鎮造成紀念林後由鄉導
員地點查填呈報縣政府彙轉本會查核
四、本表係照鄉村建設紀念林計劃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制
定凡各縣局已派鄉導員之鄉鎮造成紀念林後由鄉導
員地點查填呈報縣政府彙轉本會查核

碑文式樣

長五尺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

鄉村建設紀念林

主席兼委員長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立

長三尺

綏遠省

縣

鄉（鎮）

鄉村建設紀念林

鄉（村工作指導員
（鎮）長

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各碑不得小於以上尺度但如願加大者聽

三、鄉村工作綱要

1. 鄉村工作指導員第一期工作綱要

茲參照本省第一屆縣長會議決議案及省政府本年第四期中心工作之規定，將鄉村工作實施表所列各項，斟酌緩急先後，擇舉其本年必須辦理者如左，俾與省府要政一致進行，以便督促而期實效。一，鄉村工作指導員必須兼任「鄉鎮公所書記」及鄉鎮小學教員或校長。

查指導員之基本工作在於鄉鎮，欲推進鄉鎮事業，改良人民生活，非先參與鄉鎮公所職務及利用教育力量，則任何鄉鎮事業莫由著手推動，故鄉村工作實施大綱第三條關於鄉村工作

政治手冊

四六

指導員兼任鄉鎮公所書記及鄉鎮小學校教員或校長之規定，其意義至為重要，乃近查各縣局鄉村工作指導員尙多未能依照實行，殊屬非是，限本辦法頒到半月，一律遵照規定辦理，不得藉故推諉，並須負責將各該校切實整頓，努力教導，務期取得民衆信仰，以達到以教育為推動鄉村事業之使命。

一、協助編練防共自衛隊，查編練防共自衛隊規程，業經省政府製定，各縣局保甲三期完成後，即將壯丁登記按照自衛隊規程，切實編組，積極訓練，以樹立自衛之基礎，各指導員在鄉村間，對於此項工作尤為關係重要，應即負責切實辦理。

一、整理鄉鎮財政減輕民衆負擔，查省政府本年第四期中心工作所列整理鄉鎮財政事項如下：甲，核定各鄉鎮公所經費，乙，限

制地畝及其他攤欵，在未呈准以前不得攤收，丙，嚴禁糜費中飽及一切不正當開支，丁，鄉鎮地方收支各款按日公佈，各指導員應遵上列事項，依據法令切實辦理，務必依限將鄉鎮財政整理就緒，以達到減輕民負之目的。

以上列舉三項，爲鄉村工作指導員本年必須做到之最低度工作，本年工作考核，即以此三項標準

2. 鄉村工作指導員第一二期工作綱要

查鄉村指導員（以下簡稱鄉導員）第一期工作綱要業經本府頒發施行，惟自推行以來，因爲時甚暫，尙須繼續辦理以資充實者，亦有須澈底稽核以資定結者，茲根據鄉村工作實施表參照本年之第一期中心工作及上期工作綱要，並擇其本期必須舉辦者，列舉如左

政治手冊

四八

，俾與本省要政一致推行，以便督促而期實效。

一、整理村財政減輕民負。整理村財政爲減輕民負之必要手段，據查各鄉導員兼鄉鎮公所書記之後，尙有未能切實辦理者，殊屬不合，在本期內，應即按照本府頒發之整理鄉村財政章程及鄉導員管理鄉鎮公所賬簿暫行簡則切實負責整理，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改換新式賬簿，應用新定表式預算，收支款項是否冒濫，糜費中飽，攤欵曾否經閩鄰長會議通過呈縣長核准，鄉鎮長有無浮攤挪移，切須一一詳察，所有接管舊賬之清理及新管收支各項，均應按月明白依式公佈，並隨時將整理情形報告備核。二、繼續編練自衛隊。上期編練自衛隊工作，因係在省訓練各縣幹部教練，各鄉導員僅能爲登記壯丁，預選鄉幹部及實地宣傳勸

導而已，自本年一月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為各縣局幹部正式訓練之期，無論其訓練為集中縣城或分佈重要鄉鎮，各鄉導員必須負責協助招集切實勸導，如發現有敷衍塞責或冒名頂替等情事，應隨時糾正，並將訓練經過情形，詳細具報備案。

三、整理鄉學校準備採用導生傳習制度，據報各鄉導員兼任校長者多係掛名性質，實際並不擔任教課，且校中學生寥寥，甚有全無學生者，此等情形，殊違設學本旨，自本期起各鄉導員兼任校長應實行兼課，並向學生家庭多方聯絡勸導，力謀充實學生數額，其學生不足二十五人者，應由校長兼任教員，數在四五十人者除校長兼一教員，只許留教員一人，有額外設置者，應即呈請縣府裁撤，以輕民負，並應準備採用導生傳習制度，

政治手冊

五〇

提倡學童作導生興趣，以增教育效能，推進鄉村文化，此外並應遵照教廳學齡兒童調查暫行辦法第七八兩條調查全鄉鎮學齡兒童。

四，宣傳準備實施造林，本省定每年穀雨節為植樹節，現在瞬將屆臨，各鄉導員應隨時將造林之利益及功效與本省修正督勸人民種樹簡章，各縣局人民造林簡章，各縣局渠岸種樹造林辦法及鄉村建設紀念林辦法，努力宣傳，使鄉民各個了解，並事先請縣府或設法定購樹苗，以備植用，俾鄉民屆時能踴躍參加，一致舉行。

五，準備實施種痘，本省每當春夏之交，各鄉常發現天花，兒童因而犧牲者頗多，本年第一期中心工作，已令各縣延聘各地醫院

醫師，訓練鄉村工作人員及鄉導員等種痘方法，以便回鄉實施種痘藉資預防，各鄉導員應即接受訓練，將種痘方法傳習熟練準備回鄉，迷信痘神，俾屆時實施種痘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二、鄉村工作指導員第三期工作綱要

查鄉村工作指導員（以下簡稱鄉導員）工作綱要除已於去年製發第一期外，本年復參據去年工作情形製發第二期工作綱要施行在案，惟該項綱要，係為第一期結業學員出發服務而規定，現在第二期學員即結業分發，雖其工作要點，仍與第一期結業學員相同，然以分發先後，及地方情勢不同，工作步驟自不能不因之而稍異。且本年第二期工作綱要，截止三月底即施行期滿，第三期工作綱要，即待製定頒發，茲當第二期結業學員分發服務之際，特根據過去鄉

導員工作經驗，並斟酌地方情況，提前規定第三期工作綱要如左：

(一) 必須兼任小學校長或教員，並切實整頓校務。

查整理鄉學校，充實學額，業經列爲上期工作綱要頒發施行，仍恐有未能切實辦理者，特再重加規定：自本期起，無論新舊分發各鄉導員，必須兼任鄉村小學或短期小學校長或教員，並實行授課，不論複式單式，學生有一班(二十五人)者，應由校長兼教員一人，有兩班者，准增設教員一人，三班以上者，依班數增設或採用二部制教授，並須繼續作家庭聯絡，期學校與家庭打成一片。第一期鄉導員校務整理就緒者，應即逐漸推用導生傳習制度，並將整頓情形逕報備核。

(二) 實行編組初期預備隊領導鄉幹部服務。

各縣局防共保衛團幹部，上期業經訓練完竣，自本期起，受訓期滿之鄉間隊長副，計當回鄉，各鄉導員應即負責領導各該鄉隊長及分隊長等，在鄉切實服務；諸凡每日之整頓隊務，管理所屬幹部等，均須親自辦理，不得一日或懈，用固自衛始基，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詳細報核。

(三) 負責督管村財政與賬簿，以期減輕民負。

整理村財政，以減輕民負，為鄉導員之主要任務，上期工作綱要，業經明定，本期自應繼續辦理。各鄉導員服務鄉鎮，應即遵照本府頒發整理鄉村財政章程及鄉導員督管鄉鎮公所賬簿暫行簡則，切實負責整理督管，無論工作如何繁難，至少限度亦應每日查閱核算賬簿一次，於核算終結處，蓋章負責。在按月在預決算及公佈上

署名蓋章，以明責任，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備核。

(四) 實行領導鄉民造林。

查造林爲鄉村建設之要政除前經建設廳分別規定全省植樹造林實施計劃方案及人民造林簡章，與渠岸種樹造林辦法頒發施行外，本會爲紀念鄉村工作起見，並特爲製發鄉村建設紀念林計劃大綱，通飭遵行在案，在本期內，已屆植樹時節，各鄉導員，應即依照規定切實領導鄉民植樹造林，並努力建設「鄉村建設紀念林」，以垂永久。鄉民造林多者，應即報縣請獎，依法保障林地，以資提倡，並應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

(五) 實施種痘，並調查流行病疫。

本期內天花流行最烈，應即切實強迫種痘，以資預防，各鄉導

員如已在上期接受各縣局種痘訓練，應即在服務鄉鎮內，實行強迫種痘，即在未舉辦種痘訓練之縣份，各鄉導員亦應盡量勸導各家攜帶兒童赴縣城，或較大市鎮種痘，並切實調查本鄉鎮流行病疫，其病名，症，狀，時期，病因，結果，及患者家庭情形，詳細列表彙報，以爲研究預防之資。

以上五項，爲本期內主要工作，各鄉導應即切實辦，並依限查填每旬報告書及週報表，分別報縣，或逕報本府鄉建會備核。本府再隨時派員並按照各該員報告，視察其成績，如有不能依據承受計劃，達到應得之數量，質量，或進度，及並未辦到，而捏報已辦到者，決即依照公務員遺誤公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三兩條之規定，分別從嚴治罪，不稍姑寬。

政 治 手 冊

五六

4. 鄉村工作指導員第四期工作綱要

查鄉村工作指導員（以下簡稱鄉導員）第一二三期工作綱要，業經頒發施行在案，近據各方報告，多能次第實現，間有因氣候時間關係，未能如期辦齊者，自應繼續核實推進，以竟全功，現查第三期工作綱要施行已屆期滿，第四期工作綱要，亟待頒發，茲將根據過去工作經驗斟酌地方情形，並參照本府本年第三期中心工作，制定第四期工作綱要，俾資遵循。

一 編練後備隊查禁僱用頂替

查本省防共自衛團條例及編練細則業經公佈施行；值茲本省防共吃緊之際，民衆自衛基本武力之鄉後備隊服務隊如何使其組織完善，實目前協要之圖，各鄉導員身兼鄉隊長職務，責無旁貸，在本

期內應卽將鄉鎮所有壯丁按甲乙兩級，妥速編成後備隊，相機予以訓練，遵照編練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造具花名冊報縣保安分處審核挑選精幹團丁，編組服務隊，依照規定施以短期訓練督率服務，俟常備隊退伍回鄉，應卽編充後備隊官長協助鄉防，至該鄉前次選送常備隊開丁有無頂替僱用，應卽查報保安分處懲辦，下次選送時應嚴厲查禁，不得再有前項情事發生，并將編練及查禁結果，隨時逕報本府鄉建會備核。

二 嚴防共匪活動

查共匪活動，至爲詭奇，偶一不慎，鄉民卽易受其蠱惑，遺患無窮，至堪隱憂，當此非常時期，各鄉導員兼鄉隊長，負責全鄉治安，應卽秉承縣保安分處命令嚴密防範隨時相機撲滅，毋使星火燎

原，陷民塗炭，一面運用保甲力量，嚴飭各閭鄰長負責稽查生人，認真實行戶口異動查報，一面督率壯丁隨時緝捕外來匪探，嚴查鄉間不肖份子邪說邪教及秘密集會結社，必要時儘可執行緊急處置，以免疏虞，務使僞探無微可入，以維治安，所有查防情形，除按照規定，報縣保安分處核辦外並應逕報本府鄉建會查核。

三 署建倉廩積谷

倉儲積谷不獨爲備荒賑災之用，抑且有調濟民食之功，往年辦理積谷，僅及於縣倉區倉，至各鄉鄉倉，多未建築。本省目前已進入非常時期，亟應作適應環境之非常配備，現在本府已撥有修建倉廩專款，各鄉導員於本期內應即秉承縣長選定適宜地址，利用人民服役辦法，從速修建，至少限度亦應於選定之必守堡內，普遍建修

完竣，並趕辦積谷，用備不虞，仍將辦理情形，隨時逕報本會查核。

四 嚴禁私行攤欵另立私賬

查整理鄉村財政，負責督管賬簿，業經列入一二三期工作綱要，施行以來成效雖見，但鄉鎮長等隱瞞攤欵，另立私賬，不使鄉導員見聞者，仍在所不免，殊違本府減輕民負之至意。各鄉導員雖已不兼鄉鎮公所書記，仍應負責管賬簿，整理村財政全責，應即切實查禁，自二十五年度起，各鄉鎮地畝攤欵，或其他攤欵，應一律經過鄉閭鄰長會議通過，呈由縣政府核准再行攤欵，實行使用官賬簿，每日或間日由鄉導員核算蓋章負責，收支各款，按月公佈，不得再有另立私賬，浮收冒濫及私欵項情事，如執行發生困難，應即依

政治手冊

六〇

照職權，送縣從嚴懲辦，否則如再查有前項情事發生，定唯該鄉導員是問，並隨時將執行查禁情形逕報本府鄉建會查核。

五 補造紀念林呈報成活數目

紀念林爲鄉村建設之首要表現，前經制發鄉村建設紀念林計劃大綱通飭遵行，實地遵辦者固居多數，然因氣候關係，未能如期植造者，亦所在多有，在本期內，夏秋之交，植樹亦能成活，各鄉紀念林植種未滿者，鄉導員應即領導鄉民，實行補造完全，隨時灌溉保護用期成活，俾垂永久，前次紀念林植造保護情形成活株數，及該鄉人民造林渠岸植樹成活株數，應即分報本府鄉建會查核，如經查實，自當從優獎勵。

六 利用人民服役修治圍堡公路

圍堡爲鄉村自衛惟一利器，公路爲便利聯防不二法則，當此非常時期，均屬刻不容緩，據查不惟各縣公路多未整修，即各鄉圍堡，亦多未達預期制度，影響自衛，實非淺鮮，各鄉導員兼鄉隊長應即切實負責在本期內秉承縣保安分處命令，先視察圍堡應加整修工數，於九月人民服役期間，督飭人民切實整修，不得稍事敷衍，務期堡防鞏固，使匪無隙可乘，並秉承縣長分配人民服役，興修未完縣公路，聯合鄰村修建鄉鎮公路，並將修治進展情形，分報本府鄉建會查核。

七 開辦短期義務小學

查鄉導員兼辦短期義務小學，乃省府既定方針，在二十四年度內，短期義務小學成立有限，一二兩期分發鄉導員兼辦短期義務小

學者，爲數無多，從二十五年度起，以由省府通令各鄉普遍成立，在本期內，除上年度內亦由鄉導員兼辦之短期義務小學，應繼續整飭內容力加充實外，所有從未兼任義校或新分發鄉導員，應即聽從縣長指揮，一律往指定鄉鎮兼任短期義務小學校長教員，服務鄉鎮義校未成立者，即刻商承縣長籌備開辦，整理校舍教具，招收學童，其已成立者，接續整頓，務期達到最高標準，前兼普通小學教職者，應即結束交代，接辦短期義校，並將交接開辦及整頓情形分報本府鄉建會備核。

八 實行遞傳任務

通信組織，在行政自衛上，需要均甚迫切，本府有鑒及此，前曾制各縣局設置遞傳網大綱，令發各縣設置應用，俾縣鄉消息靈通

，行動一致，按照大綱規定，鄉導員兼負鄉鎮公所之管理遞傳任務，應即切實注意執行，不得懈忽違誤，致害全局，並將實行遞傳情形，隨時報核。

九 宣傳調查產馬比賽

產馬比賽旨在改良馬種，提倡養馬，亦本省建設要政之一，本府已定為本年第三期中心工作，按照第三期建設中心工作表規定，所有產馬比賽宣傳調查工作，概由鄉導員負責辦理，各鄉導員自應秉承縣府意旨切實遵行，應將辦理情形報會查核。

以上九項，為本期內主要工作，各鄉導員應即切實遵辦，新分發及新調任之鄉導員并須察地方需要，將第一二三期工作在本期一併着量實施隨時報告縣鄉建會，並用週報紙，逕報本府鄉建會備核。

政 治 手 冊

六四

，各縣長及縣鄉建會委員應隨時督導其進行，本府隨時派員并按照各該員報告視察其成績，如有不能依據承受計劃，達到應得之數量質量及進度，或并未辦到，而捏告已辦到者，決即依照公務員遺誤公務治罪條例從嚴治罪，如該管縣長及主管人員督察不力，並應受嚴厲處分絕不姑寬。

5. 鄉指導員初期工作綱要

一、整頓鄉公所

1. 整修並清掃鄉公所院室；
2. 鄉公所辦公人員分配工作；
3. 規定辦公時間；
4. 標定各員辦公地點；

5. 整理原存文檔（分類登記）

二、成立鄉建委員會籌備會

1. 召集鄉（鎮）長副各閭長及有學驗有資望及熱心公益人士開談話會推定籌委會人選；
2. 分別拜訪各籌備委員；
3. 召開籌委會成立會並分配工作；
4. 講述防共自衛團辦法；
5. 督察並指導各籌委工作。

三、徵詢並調查本鄉概況

1. 人口與年齡；

2. 各戶人口與資產；

政治手冊

六六

3. 鄉民教育程度；
4. 各戶武器；
5. 鄉公費收支；
6. 土地分配狀況；
7. 本地社團組織；
8. 各領袖間人事關係。

四・編組防共自衛團初期預備隊

會同省派軍士及鄉幹部依照綏省防共保衛團組織條例及「初期實施辦法」辦理之（鄉指導員兼任中隊長）

五，籌辦或整頓小學

1. 第一期暫就原有小學改用大隊組織，須依照「小學組織教育

實施程序」辦理之；

2. 第二期招收新生；

3. 第三期試用大隊作息表；

如係成立短期義務小學，須依照「短期義小辦法」辦理之。

六、設傳習處

壯丁訓練完畢繼續實施「傳習訓練」即依照「傳習訓練辦法」辦理之。

七、設遞騎哨或遞步哨

依照「遞騎哨條例」辦理之。

八、整頓鄉調解委員會

依照新頒「鄉調解委員會條例」辦理之。

政 治 手 冊

九，倡導剪髮放足戒烟戒賭

依照省府頒布之各種單行條例辦理之。

十，整飭村容

1. 整治街衢道路；
2. 設街牌路牌；
3. 製固定標語及壁畫；
4. 設報時鐘。

十一，舉行衛生宣傳及各戶整潔檢查

1. 飲食；
2. 房屋；
3. 庭院；



4. 廁所。

十二，其他

1. 禁止衙役勤索及浮濫攤派；
2. 偵查並檢舉各種不法事項；
3. 繳備公民選舉大會。

附註 1. 其他各種建設工作得依據鄉政建設程序次第施行之

2. 鄉指導員每月工作報告即依據本工作綱領呈報之

3. 各鄉指導員得依據各該鄉實際情形及需要臨時增訂之

6. 鄉政建設程序

抓住政治

一，成立鄉（鎮）建設委員會，使全鄉有才能者・都成了鄉政建設之領導人物。（鄉建設委員會爲鄉政建設之



政 治 手 冊

七〇

最高幹部，有了組織則事自易舉。對於鄉中之有才能者，外之則作梗搗亂，內之則加一力量，個人指揮之較難，組織指揮之則易。一切理想計劃，都通過此組織而後實施。」

1. 以鄉（鎮）長副，防共自衛團鄉隊長副，學董，教師，團體代表，及學驗豐富並熱心公益者組織之，九人至十五人不等。內設政治，文化，經濟，衛生四股，其主任由委員兼任之。省派鄉指導員為當然秘書，并得聘本村耆宿及村外人為名譽委員。（詳鄉建委會組織大綱）
2. 鄉建委會成立後，其主要工作，為彙集各種工作有關

之材料，從事徵詢與調查。調查要項如下：

- (一) 人口與年齡；
- (二) 鄉民教育程度；
- (三) 各戶人口與資產；
- (四) 各戶武器；
- (五) 土地分配狀況；
- (六) 鄉公費收支；
- (七) 農村副業；
- (八) 各領袖間人事關係；
- (九) 生產總量；
- (十) 消費總量；



通過教育

二，籌辦各種教育場合，使鄉民都成了學生。

(凡興革一樁事情，指揮鄉民固然困難，但是指揮學生則容易的多。為教育，固希望教育能普及全鄉；為建設，也需要每個鄉民都成了接受建設或自動建設者：於是全村教育總動員乃有其必要。)

I. 青年服務訓練班或團丁訓練；

(一) 徵收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青年壯丁。

(二) 每甲五人，第一期至少三人。

(三) 期限，暫定一個月。

2. 國民學校或短期義務小學；

(一) 採徵學辦法：強迫徵收本鄉學齡兒童。

(二) 改用小學組織教育。

3. 傳習處：

種成
組立
織各

小學及青年服務訓練班學生，每人均應成立一處。
4. 其他，如托兒所，幼稚園，保育傳習所，民衆學校，職業補習班等，視人力，財力，時間而次第成立之。

三，成立各種組織，使鄉民都成了團體中之一份子。

(沒有組織，不便指揮，沒有組織，不能發生力量。教育，爲了組織，教育的結果組織起來。)

I. 防共自衛團；

(一) 依照防共自衛團條例編組成立之。

(二) 第一期自衛團團丁，經過軍事訓練及服役練習而

政 治 手 冊

七四

有命令動員之習慣時，即提選精幹者編組服務隊。

2. 少年會；

(一) 以本鄉各教育場合（小學，民校，傳習處）中十歲至十五歲之少年組成之。

(二) 選拔會員中之優秀者，編練童子軍。

3. 其他，如家長會，主婦會，耆老會，家事研究會，農事研究會，各種職業組會，及各種集會等，得視其客觀的需要與主觀的組織能力，而次第成立之。

四，着手各種建設，使組織下的學生及鄉民都有事做。（沒有教育則不會有組織，沒有組織則不會作建設活動。）

；但有了組織而沒有具體活動，則其組織就死滅而無生命。組織是建設的生命，建設是教育的生命，這是個貫的道理。）

1. 戶口調查與編釘門牌；
2. 土地登記與土地清丈；
3. 倡導新生活運動；
4. 整治街衢道路及各戶清潔檢查；
5. 設公共休息處與公共閱覽處；
6. 製固定標語及壁畫；
7. 設壁報處及測候處；
8. 設報時鐘及路牌；

政 治 手 冊

9. 設模範改良廁所及衛生水井；
10. 廣設傳習處；
11. 設遞騎哨或遞步哨；
12. 簽備公民選舉大會；
13. 整頓鄉調解委員會；
14. 成立戒烟會，戒賭會，及放足會；
15. 舉行嬰兒健康比賽大會；
16. 簽設保健箱；
17. 倡導墾荒造林；
18. 修建城堡及碉；
19. 倡導鑿井開渠堡；

20 簿設積谷倉；

21 倡辦紅社白社；

22 簿辦合作社或試辦土地合作經營。

附：其他各種建設工作，得依據服務團各組工作綱要，次第施行之。

四、鄉鎮公所各種法規

1. 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長或鎮長掌管處理全鄉或全鎮一切自治事務，副鄉長或副鎮長襄助辦理。

第三條 各鄉公所或鎮公所依法令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及糧租催收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學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粮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獵收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事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政 治 手 冊

八〇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第四條 鄉長或鎮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

第五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第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員丁之職務如左：

一 書記撰擬文稿，並指導司賬者登載帳簿。

二 司賬繕寫一切文件，並掌管卷宗。

三 鄉丁或鎮丁傳達命令，送達文件，並辦理鄉鎮公所一切雜事。

第七條

關於各鄉公所或鎮公所收支款項，遵照本縣各鄉鎮公所
收支款項辦法辦理。

第八條

各鄉公所或鎮公所經費，由縣政府定之。

第九條

各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置左列冊簿：

一 戶口調查表。

二 人事登記簿。

三 舉丁名冊。

四 學齡兒童登記簿。

五 公民登記簿。

六 職員名冊。

七 候選人名冊。

政 治 手 冊

八二

八 鄉有及民有槍枝登記簿。

九 流水賬。

十 收款賬。

十一 支款賬。

十二 地款賬。

十三 攤款賬。

第 十 條

檔案之設置：

一 卷橫。

二 編號卷案。

三 各種表冊賬簿。

四 檢卷簿。

第十一條 檔案由司書負責保管。

第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每年春秋兩季，各開會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其開會日期，由鄉鎮臨時酌量。

- 一 副鄉長副鎮長或直屬閱長。
- 二 鄉鎮所屬各閭長。

第十三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有前條出席人數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每次開會完畢後，五日內呈報決議案件於縣政府備核。

政 治 手 冊

八四

第十五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呈報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政府命令者。

三 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條第四款情事，鄉長得先拘禁之。除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六條 關於防衛鄉鎮治安事項，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凡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2. 鄉鎮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辦事，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鄉鎮
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鄉鎮監察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方法：

一、隨時調查閱各鄉鎮公所賬簿，及欵產事項，有無
舞弊情事。

二、會同鄉鎮長清算鄉鎮公所賬簿貼榜宣佈，每屆月終
舉行一次。

三、各委員輪流到鄉鎮公所檢舉鄉鎮長，有無違法失職
情事。

四，各委員隨時到附屬村調查副鄉長或副鎮長或直屬閭長，有無違法失職情事。

第四條 監察委員會對鄉鎮公所賬簿欵產之檢查，確有舞弊實據，或鄉鎮長副或直屬閭長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立時召集會議，決定辦法，速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審查之。仍由監察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懲辦。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檢舉案件，呈送縣政府懲辦時，須附呈証據。

第六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開會日期時間，由主席臨時酌定。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因緊急事故，得開臨時會，由主席或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同意，召集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為主席。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中指一人兼任紀錄。

第十條

開會紀錄式如左：

某 縣第 區某 鄉監察委員會開會紀錄

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例會

主席（姓名）

出席委員（姓名）

紀錄（姓名）

政 治 手 冊

八八

報告

討論事項
決議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委員，其決議事項
，須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起立者為同意。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程序，須遵照民權初步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3. 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第一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民事刑事事項之權限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未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

二，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依法定程序須向法院聲請銷案。

三，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各罪為限：

一，刑法第十六章之妨害風化罪。

二，刑法第十七章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刑法第二十三章之傷害罪。

四，刑法第二十六章之妨害自由罪。

五，刑法第二十七章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刑法第二十八章之妨害秘密罪。

七，刑法第二十九章之竊盜罪。

八，刑法第三十一章之侵佔罪。

九，刑法第三十二章之詐欺及背信罪。

十，刑法第三十五章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撤回其告訴。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民事刑事事項經調解後製成調解成立書分報縣政府或該管法院。

第五條

調解成立書式如左：

某縣第

區某

(鄉)

調解委員會

民

事調解成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告訴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被告訴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事實概要

調解情形

調解成立理由

調解委員(簽名蓋章)

政 治 手 冊

九二

民 國

年

月

日

蓋鄉鎮調解

委員會圖記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刑事調解事項不能調解應將不能調解之理由分報縣政府或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刑事調解事項每屆月終填表呈報縣政府一次。

第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月報表式如左：

調解案件表一(一)民事

某縣第 區某 鄉鎮調解委員會民國 年 月分解決民事按件月報表

調解案件表之(二)刑事

第九條 調解日期刑事不得逾十日民事不得逾五日。民事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延長之至多不得過十日。

第十條

刑事事項須驗傷或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鄉長或鎮長勘驗開單存查其不願勘驗者聽之。

第十一條

刑事案件除第三條所列各罪外立時由鄉長或鎮長備文送改法院核辦。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告人之同意不得有強迫調解或阻止告訴之行為。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民事當事人或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辦理調解事項勘驗費得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

得徵收其他費用或受收報酬。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違反本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各依本條論罪。

第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迴避之。

第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以兩造同鄉或同鎮爲限但兩造不同鄉或不同鎮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所在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實行。

4. 鄉鎮長交代規則

第一條

鄉鎮長交代，依本規例行之。

政 治 手 冊

九六

第二條 各鄉鎮長於每年十二月改選，委定後，新舊鄉鎮長應履行交代手續。

第三條 新任鄉鎮長奉委後，舊任鄉鎮長即將任內經手過鄉鎮公所圖記戳記一併移交新任鄉鎮長接管，即日宣告就職。

第四條 舊任鄉鎮長將任內經手一切款項公物等項，刊冊移交。

第五條 舊任鄉鎮長應移交事項：

1. 一切款項。
2. 義倉谷。
3. 文卷。
4. 官賬簿。
5. 公物。

6. 槍械。

第六條 移交冊式列左：

某縣第 區某（鎮）舊任（鄉）長（名姓）今將本任內經

手過一切款項，造冊移交，請即

查收。

計開

一、縣地方公款項下：

舊管

新收

開除

政治手冊

九八

一，鄉鎮公所經費項下：
實在

舊管

新管

開除

實在

舊任某（鄉）長（簽名蓋章）

民國

蓋鄉公
所圖記

月

日

某縣第 區某（鄉）舊任（鎮）長（姓名）今將本任內經

手過義倉谷石，造冊移交，請即
查收。

計開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舊任某（鄉）長（簽名蓋章）

政治手冊

民國

公村年

三

13

某縣第

區某
黃鄉

(鎮鄉)舊任(鎮鄉)

長今將本任內經手過文卷

，官賬、公物、槍械，造冊移交，請卽

背收

計開

一，移交
卷 賬 本 宗



一，移交公物
一，移交槍
一，移交子彈
一，移交刀
一，移交長矛
件枚粒把桿

舊任某（鄉）長（簽名蓋章）



民國

月 日

蓋鄉公所圖記

第七條 移交冊分款項，倉谷，官賬，文卷，公物，槍械六種，各造一冊移交之。

第八條 新任鄉鎮長接收移交冊後，逐項查盤核收，接交清楚，分別另造清冊，出結，呈送縣政府核示備案。

第九條 結式如左：

某縣第 區某 (鄉) 新任 (鄉) 長 (姓名) 結得與舊任 (鄉) 長 (姓名) 將一切款項，義倉，各文卷，官賬，公物，槍械等項，均經接交清楚，並無虧短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任某 (鄉) 長 (簽名蓋章)

民國

蓋鄉公

月

日

所圖記

第十條 舊任鄉鎮長如有交代不清，發生糾葛情事，由新任鄉鎮長隨時呈請縣政府解決之。

第十一條 新任鄉鎮長交代限期，舊任造冊移交新任，造冊結報，各以五日為限。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5. 鄉鎮大會會議通則

第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會議，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職權，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爲範圍。

第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設左列各股，臨時分派任務。

一 總務股：擔任籌備開會一切事宜。

二 文書股：擔任文書事宜。

三 事務股：擔任庶務事宜。

第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每股設幹事若干人，由鄉長或鎮長就鄉鎮自治人員，或公民中分派之。

第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開會二十日前通告之。

第六條 提案人之提案，於開會十日前製成，送交大會。

第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日程，於開會五日前製成，連同提議書交付大會主席，挨次提議。

第八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開會前五日通知鄉鎮公民，屆時出席。

第九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因公民人數過多，不便全體參加時，得變通爲每戶一人，或每鄰一人代表之，無公民資格者，不得充任代表。

第十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時，備置公民簽到簿，其式如左：

簽到簿式

政治手冊

一〇六

某縣第 區○○ 鄉○○ 民大會簽到簿
鎮○○

公民姓名 年 歲 住 址 簽 字

第十一條 公民簽到時，須於公民冊對照，如非本鄉或本鎮宣誓簽記之公民，令其退出，不得參加會議。

第十二條 開會記錄式如左：

某縣第 區某鄉○○民大會開會錄民國年月日
次會議

主席（姓名）

出席公民人數

記錄（姓名）

報告

提議事項

決議事項

第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者爲同意。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期間，至多不得過三日。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參照民權初步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五、附錄

上 鄉導員經省府委派後應注意事項

1. 到縣——工作人員於奉到省府分派後，應遵照所派縣分按期到各該縣政府報到，呈交履歷表，及呈驗文憑并寫明詳細住址，聽候縣長召集開會，討論各項進行問題，及分配各村實際工作，此為初步之預備。
2. 分謁——工作人員於分派到縣報到後應先晉謁縣長，並分謁秘書

科長主任等與之接洽，詳詢各該縣組織及縣府辦事細則，以明組織系統，而備將來工作，遇有困難，應與某人商酌解決。

3. 受委——各縣政府奉到省頒各工作人員分配表後，即應將擬派指導員之各鄉鎮詳細狀況，如戶口之多寡，土地之肥瘠，鄉款賬目有無糾葛，支款攤派有無流弊，是否有劣紳土豪從中把持，並有無匪患及其情形，詳告各指導員，縣長如有未明瞭處，可召詢各區自治指導員，以因地擇人爲標準分別加委，而各鄉村工作人員既經奉到委令，即不得藉詞推諉，致碍工作。

4. 請示——工作人員奉委後，即應請示縣長，關於所派鄉鎮有無特殊情形，特別事項，并日下急於辦理事件，以及某人能協助辦公，某人應加注意各點，縣長應即詳爲指示，如仍有未明瞭處，可

再詢問各區自治指導員，藉免到鄉村情形隔膜。

呈報省府——工作人員受委到鄉時，應將到差日期及各該鄉鄉長姓名，戶口，土地總數，造表二份呈縣，轉報省府備案。

6. 到鄉——各工作人員到鄉後，即召集各鄉長副閭隣長等在鄉公所開會，詳述受訓經過，暨省府對農村如何重視，如何建設鄉村，鄉村指導員所負何種任務，如何要與鄉民合作等意義，向衆講說，務使聽衆了解。

7. 視事——各工作人員召集會議後，即將該鄉所有戶籍冊地畝賬簿壯丁冊學童冊等項調齊，詳細閱看，如有不明瞭處，宜詳詢鄉長副或其他紳董，並須說明閱賬之意，係為明瞭鄉中實在收支情形，並非接管村務，以免誤會。

8. 訪問——各工作人員到達所委派鄉鎮後，擇村中人望素孚者，隨時訪問，注意向來攤款是否公平？有無抗歎之戶？及吃村把社之人，與夫挑詞架訟，武斷鄉曲之輩，及其他一切不平事件，一一詳詢，作爲遇事解決參考。

9. 集會——各工作人員視事後，應即指導鄉鎮長，依法召開鄉鎮民大會及鄉鎮務會議，研究此後工作事宜，凡關於已往不平，及今後應行改革事項，務期詳加討論，得有結果。一面製成議事錄存案，一面呈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但在未奉指令照准之前萬不可着手舉辦，因恐與其他法抵觸，致遭駁斥也。

10. 訓話——各鄉所有之壯丁訓練，各工作人員到鄉時，應召集全體壯丁等訓話，說明自衛及軍事訓練之意義，非受訓練不能收保圍

效果，務使個個壯丁瞭然詳詢鄉長及省派訓練壯丁之軍士，本鄉壯丁訓練經過，依政令籌議，及開始創立公民訓練班（夜校）則此後民團，當以工作人員訓練有方，能生指揮自如之效。

II 巡鄉——各鄉鎮均存有戶口總表，各工作人員應即按戶調查，以明該鄉情況，並隨時對各住戶一一勸導，解釋省政府辦理農村建設之意旨，並剴切陳說我民族所受壓迫，非改良鄉村，不足以圖生存，各種警惕之語，使之動容。

I2 問農——各種工作人員視事後，有暇即應訪問民衆向來所受痛苦，以何項爲最？並如何改善？以及豐收之年是否得有餘裕？逐一詳記，以備赴縣時向縣長說明，以資救濟。

I3 記載——各工作人員到鄉時應有日記，力求簡單，關於該鄉民衆

之善惡，及有無不公之事端，及應注意改善之點，逐一記載，以免遺忘。

14 計劃——各工作人員，既負一鄉鎮指導之責，自應將該鄉應興應革事件，詳細計劃，擬具辦法，及進行步驟，向縣府報告，蒙批准後，即着手進行。

15 築議——一鄉之事，複雜萬分，遇事即召開會議，在時間上，人事上諸多不便，最好預為籌議，隨時可與鄉長副及公正人等，將擬辦事項說明，徵求有無意見？俟得端倪，則再召開會議，必有解決之法，否則議論紛紛，莫衷一是！

16 送案——凡鄉中應辦事項，或臨時發生重大案件，應即迅速詳述理由連同應送物件，繕具呈文送交縣府核辦，不得擅自主持致干

答戻。

17 請示辦法——各工作人員，如有自己擬辦事件，不須經過開會手續者，應將理由辦法詳細說明，分呈省縣請示辦法，自能得詳確指示。

18 按步工作——各工作人員受委到鄉時，宜將緩急事項陳明縣政府，逐步實施，萬不可顧此失彼，一事無成，所以到縣時，即將所派之鄉，此後應行建設事項，明白請示，逐步進行，自能收相當效果。

2. 鄉導員與各級政府之關係

(一) 與省垣各機關的關係：鄉村工作人員是鄉村一切建設的指導者，而綏遠的鄉村建設是以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為全

省計劃指導訓練的總機關。這個機關的組織，又是以省府主席暨民財建教四廳長，高法院長，省府秘書長，縣政研究會委員長，地政研究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此外尚有本會委員長（省府主席）聘任的委員若干人。那麼，這個建設委員會，可以說是全省建設的總機構了，如此說來，則鄉村工作人員既是由這個總機構中的訓練機關產生出來，專負鄉村建設的指導責任，自然為全省鄉村建設委員會同一統系中的一員，當然與省政各機關公務上責任上有直接或間接的重要關係，所以凡是鄉村建設的種種事項，關於那一機關，或那一機關所管轄，於必要時，鄉村工作人員均可直接報告或陳請，而省政各機關又以鄉村建設為綏遠政治的重心，亦必對其

報告或陳請，應當重視，而予以切實的審核及示復，這是鄉村工作人員對於省政上級機關的關係。

(二) 與縣政府的關係：鄉村工作人員既為某縣某鄉的指導人員，則就地域上及職務上自然要受某縣政府的直接管轄，因為縣政府是省政與鄉政中間的連絡機關，如果沒有鄉政，則縣政等於虛設，沒有縣政，則省政亦等於虛設，質言之，縣政就是具體的省政之一；鄉政也就是具體的縣政之一，如此說來，則鄉村工作人員之與縣政府的關係，也就想見其密切了，其一切措施，凡關係縣政方面者，則應隨時請示，以免逾越。

(三) 與鄉公所的關係：鄉村工作人員與鄉公所的關係，則更為直

接而又深切了。按鄉村工作人員現時地位，他是一個鄉政機關的代表者，也是負着完全管理鄉政的責任者；並且是受了上級政府的委任，帶着整個建設的實施辦法，分派到各縣鄉村，站在監督及指導的地位，而以和平合作的方式與任勞任怨的精神，來積極的剷除鄉村的一切弊害，並積極的推動鄉村的一切建設，而實際上要想真能發生效力，非使全體鄉民總了解，總動員不爲功，這一點是要鄉村工作人員認真努力的方向，換言之，就是要做深入民衆，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創造工作。

3. 鄉村交際的原則（節錄定縣鄉村工作交際經驗談）

工作人員同鄉村農民，第一步發生關係所用的交際手段，當然

是因人因事因地而異其方式。換言之，就是隨機應變，不能具體規定的意思。雖然不能具體規定使人遵循有方，亦須在一定的原則下活動。如各隨己意，漫無準則的活動，便引起農民的感情，堅定了不了農民的意志。農民思想簡單，習尚粗俗，是他們真實的表現。可是他們都具有自身的生活方式，自身的好惡心理；若違犯着他們的生活方式與好惡心理而和他們接近，不但不生好感，反招厭惡。協力合作，更談不到。結果不過虛與委蛇，互相欺騙而已。所以鄉村交際的講求，非常之難，研究牠更不容易。因為雖是私人的結交，而結交的目的，又是爲着鄉村事業，既與兩方個人相對的利害密切關係，要借之以達努力合作自動負責的感情與精神，往往是後力不繼，有始無終。爲預防這些缺點的發生起見，我們想到交際的

原則，須根據農民的生活方式和好惡心理，確定幾條，則交際的活動方式才有着落，不致溢出範圍，而遭遇無頭緒的失敗。茲就吾人經驗所得，分述如下：

(一) 交際的幾個基本原則

(1) 要有平民化的精神：凡是普通人民，不分性別賢愚貧富貴賤，都要以人格平等的心理相對待；一切儀容言動，要平易近人，毫無誇富驕貧，畏強欺弱的習氣；持躬處世，須學蘇東坡「上可以陪玉皇大帝，下可以伴田夫乞兒的態度」；則人民樂於近我，勢成兩求，無不樂與交往也。

(2) 要適合農民的心理：凡不正當交際，不適合農民心理的事物，一言一動之間，要僅慎從事，不可偏重主觀，然際此現代

化的世界，一味的迎合農民心理，固可不必，最要緊的是認識清楚，不招農民的厭惡與反感，涉世交際的秘訣就算得到了。

(3) 要適應農民的良好習慣：農民的良好習慣，在鄉村裏隨時可以看到，如平日的往來交際，不重物質，而重精神。所謂「禮輕人重」的俗禮，正是良好習慣的表現，其餘很多，不必細舉。若非良好習慣，我們要酌加改善，以求適應，決不可同流合污，自陷於沉淪也。

(4) 要注意淺易簡當的經濟原則：農民整日的生活，都是窮而且忙。工作人員下鄉，同他們商辦鄉村事業，要處處節省，處處經濟，其節省經濟的程度，更要以窮而且忙的程度作比例

，不論言語舉動，時間，空間，簡單適當，並且以不費錢或少費錢爲主要原則。

(5) 要無形中灌輸建設鄉村的意識：天生人類，雖有智愚賢不肖的分別，而人爲社會化的動物，賦有組織社會建設社會的基本能，不過智者賢者爲之領袖倡導，愚不肖爲之附和實行，各因能力不同，而責任亦不同，何有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分。自專制時代，施行了數千年的愚民政策，把中國人民造成了種徒具民族軀殼，而缺乏民族精神的民族。以此等的民族，談鄉村的建設就好比風過耳旁，怎能引起他們的注意呢？我們的工作目的，既是希望他們合作負責，建設鄉村，那末，在交際中需要輸入建設的意識，刺激其建設的責任心，是

政 治 手 冊

一一一

爲交際原則中的最後使命。

(二) 普通農民心理的表現

(1) 多疑懼怕欺騙：農民平素腦子裡，認爲地方官的職務，是歛取民財，工作人員的職務，也是同樣的看待。總而言之，對於政治方面的人，可說信仰很薄弱，不論怎樣說的天花亂墜，悅耳中聽，農民表面上亦是口不絕聲的唯唯稱善，觀察他們的心理，仍然依違兩可，疑懼萬分，往往左思右想，益覺懷疑，由懷疑而生畏懼之念。如入牛角，脫出甚難，所以遇有公共性質之事業，無不視同畏途，莫之敢爲，即或爲之，不過迫於命令，非出於自願也。

(2) 多苟安怕煩擾：一般的農民，雖然寅吃卯糧，勞碌終生，並

不覺其苦，只要目下生活得到安定，即萬分知足，快樂異常。什麼鄉村建設，與他們的將來有怎樣的利益可享，都不足以動其心，反來感覺到不勝煩擾之至。若以政治力量強制他們做去，口雖不敢言，心中是極感不快的。此外他們不但怕工作人員的煩擾，對於本村熱心公益事業的人士，亦認為多事討厭。

(3) 多吝嗇好儉樸；吝嗇儉樸，是農民具有的連帶特性。因為他們生產的技術既低，收入量數很少，不得不儉樸，由儉樸而積蓄的金錢，非至萬不得已的時候，是一文不肯妄費的，對私事如此，對公事亦多如此，想着教他們出點兒私財，化為公有，實非易事。所以吝嗇刻薄，至死不改的心理態度，完

全由於來路的艱難所養成，無足怪也。

(4) 多忌妒好意氣：農民小我之觀念既深，對於公共事業，少同情與贊助，多摧殘與破壞，自己不樂意作，亦不樂意教他人作；他人做起來，不說好貪閑事，就倡別有用意，不從中作梗，就吹毛求疵，總是尖酸笑罵，自鳴其高。至於不識大體，意氣用事，結黨相爭，糾紛百出者，更所在皆是，往往纏訟公庭，累年莫決，兩敗俱傷，毫無悔惜，肯互相諒解退讓者，很不多見，所以每致功敗垂成，沮喪人志，社會混亂，不可收拾，不是出於忌能妒功，就是由於意氣用事。

(5) 多重金錢輕勞力：重金錢輕勞力，亦是農民一般心理，驅使他們為社會服務效勞，尚容易舉辦，無論如何嚴勵，感覺不

到若大的痛苦，一說攢斂金錢使他們受些物質上的損失，便覺痛苦萬分，怨聲載道了。

(6) 多好獨善身家，『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這是農民奉行的真言，這兩句話，把毫無團結，如一盤散沙似的中國民族心理，總算描寫的淋漓盡致，好的方面是安分守己，獨善其身，不好的方面是無互助之利，而有分化之害，所以鄉望素孚的人士，樂意服務社會者很少，職是故耳。

(7) 多守舊好簡略：因陋就簡，率由舊章，是人民所歡迎的，中途變更，或朝令夕改，不論利害大小如何，是農民所厭惡的，所以與民休息易，與民更始難，建設更新，就尤其難了。以上數端，都是農民心理表現的犖犖大者，其餘尚多，不勝枚舉。

舉，研究鄉村交際的途徑，應將這機種心理，歸納一起念念不忘，則與農民如何交際？如何着手？自然有所依據，不致茫無頭緒了。

(三) 交際的修養與知識及技能

政治方面的工作人員，與農民的知識不同，性質互異，而又為農民素所畏懼而不歡迎的；強使農民同我們接近，同我們合作，實在是一件很難的事情。不過農民既懷着疑團未釋的害怕心理，我們掛着政治幌子，跑到鄉村裏工作去，應該回頭省察我們自己的精神態度，言語行動，是否帶有官僚習氣，使他們驚異討厭？這些地方，最關緊要。總得充分且有適應鄉村交際的修養與知能，才能應付裕如，不然的話，雖平日善於交際，長於應酬，一到鄉村同農民打交道，恐怕是貌合神離，不能推誠相見。遇到此種困難發生的時候

，只要把「反求諸己，不求諸人」的修養功夫作到，就有辦法可以解決。古語云：「天下無難處之人，只用三個必自反——天下無難處之事，只消兩個如之何？」這兩句格言，工作人員下鄉交際，應該刻刻服膺！不必別尋途徑，妄費心腸了。那末，在修養與知識及技能三方面，其反求諸己的先決條件，最關重要的是什麼？爲便於尋究起見，姑就經驗中管見所及，分別敘述如左：

(甲) 交際的修養：普通農民的思想與生活，雖然簡單，而老於鄉村事故，長於交際經驗者，亦很多。

工作人員下鄉工作，應付農民，不可疏忽輕視，遺人笑柄。關於本身外表與精神，總得具有相當的修養，才不致捍格不入而招失敗。其修養的要件有四，分述於下：

(A) 心身完善言語溫和：心是精神，身是身體。農民的精神與身體，多純潔強壯；工作人員的精神與身體，若是文弱頹廢或浪漫無紀，不足以表率農民，則不能引起農民的重視，更容易取得農民的信仰。向農民接近的言語，要溫厚平和，含蓄有力，不卑不高，鋒芒勿露；所謂「和順積中，英華發外」。勿燥激勿嚴重，勿拘泥勿板滯，勿帶官場氣味，致使農民間聲疑懼，望影欲逃，則交際失敗，觸手荆棘矣。

(B) 練達事情度量寬大：鄉村社會的風土人情，要明白通達，瞭若指掌。如人心的善惡，習慣的好惡，以及關係的輕重大小，在事前都得區細無遺的探詢清楚；偶與我們心理不合，或意見相左，當知非出於有心，或由於向來習性，儘可平心靜

氣，虛懷容受，在無形中裝聾作啞，佯爲不知，使農民看不出是由於忍受，最爲上策；即遇實在不可忍受之事，如忍受了，恐影響其他公務，亦不宜從稠人廣衆中，當面發洩，造成僵局；果有當面發洩的必要，更得語有分寸，適可而止，須留將來有轉環餘地爲最善，蓋練達者，可以知事通情；量寬者，可以包涵容忍；不恃自知之明，不恃獨行之操，非但可以服人，亦可以得人也。

(C) 堅忍耐勞沉靜不餒：爲謀工作的進步，怒而不發，犯而不校，固然是練達事情，度量寬大；不過這種度量，既是有所爲而來，總覺出於勉強。苟遇少年新進，缺乏經驗者，不是頹喪煩惱，敷衍塞責，便是功虧一簣，廢於一旦，追究他的原

因，其度量雖大，而無堅忍耐勞的毅力，當然不能沉着鎮靜，勇往直前；自古至今，因此而遭中途失敗者，不知多少，交際之道，亦何獨不然？所以在度量寬宏之下，要從堅忍耐勞，沉靜不餒的精神上，下一番修養的功夫；不但橫逆困難，可以順受；而忍肌挨餓，布衣粗食，亦可以處之泰然，宗教家最富於此種精神，主辦鄉村工作者，亦應具此種修養。

(D) 容裝樸素適合習尚：農民的容儀裝束，雖然儉樸固陋，無甚精彩，可是他們習尚的心目中，有一個理想的觀感，對於容儀貴整潔鄭重，裝束要雅緻樸素，決不是同他們一樣的儉樸固陋，才適合他們的習尚，最時髦的容儀裝束，他們固然驚

訝，不起好感，若太似農民化的固陋了，他們不但不起好感，還要卑視輕賤，減少敬仰之心。俗語說：「吃飯穿衣論家當」是農民理想的表現。所以農間的婚喪大典，亦是衣冠整齊，不似平日的固陋。可知「農民化而後化農民」的意義，單就我們的容裝說，要適應農民的好習尚，並不是同農民一的固陋骯髒，才做農民化哩。

(E) 忠厚信實不驕不矜；鄉村農民，厚重少文，言行率直，乃大自然環境中的天真本性。知識份子，往往輕視農民，目爲鄉愚，不惜隨意愚弄欺詐，或盛氣恫嚇，實是大錯。我們此後應該一反從前的態度；凡下鄉所與接洽者，無論何人，何地，何時，一言，一行，都要從真實，心內發出，不朝更夕改

，不外合中離，不陽設陰施，不矜氣驕人，則自信人亦信，胡越皆可一家，况鄉村以忠厚著稱之農民乎？

(乙) 交際的知識；此處所討論的，是專爲應付鄉村社會所needed知識，不是普通廣義上學業中的知識。因爲各地民情不同，習尚亦異，工作人員入手交際之前，必須入境問禁，因人隨俗，把當地一切的日常生活狀況，詳察探訊，了然無疑，並參加些普通應用的常識，將我們的腦子儲備成一種專爲應付當地農民應用的簡單百科全書；裏邊的各樣東西，雖然不高不深，而日常應用的，要差不多應有盡有。就是農民不能解決的一切困難問題，我們可以應付無窮，是即鄉村交際的能手，亦是鄉村交際的要件。特將研究所得，擇要概述如左：

(A) 須瞭解農民一般的心理和生活的狀況；農民心理方面，關係
非常重要，故特別提出，已詳述於本章第一節，茲不復贅，
而農民生活狀況最關緊要的，是飲食起居，出作入息，嗜好
信仰，忙閒時間，教育概況……事前能將大概的情形，瞭
解清楚，然後因機乘便，可以把握在手，換言之，「能瞭解
農民，而後才能被農民瞭解」，由彼此瞭解之程度如何？可
以推定同情程度之高低，工作之舉辦，應本之以定進度的分
寸，則有所斟酌，不致遭遇「過猶不及」之失敗。

(B) 常閱新聞雜誌及有益的小說；農民僻處鄉村，孤陋寡聞，遇
到工作人員下鄉，每好詢問世界大事，國家新聞。我們常閱
報章雜誌，儲備這類材料，正好供給聽聞，備之結交，農民

工作之外，逢着沈悶的時候，往往好以鼓詞小說之類，作為消遣，我們亦可稍微的預備一些，以待不時之需；逢到夜宿相談的時候，正可隨機供應需求；在此當兒，無意中，可以取得相互真切的認識與信任，再從旁面繼以正題的商洽，勢必爲我所欲，樂於聽從；進一步想，又附帶着實施社會教育的意味，此事雖小，可以成大；一舉兩得，幸勿忽之！

(C) 廣儲社會應用的常識，以當地行政司法繳糧納捐的手續，契約票據尺牘婚書的寫立，以及銀錢的兌價，物產的行情，事前亦要隨時留意，瞭解熟習，遇到農民詢問或請求，便可隨時解答，應其需要，此種瑣屑常識，非但可以作結交的一種媒介，更可以借之偵察農民個人的心理與生活狀況，以便選

擇手段，適應其口味，由感謝之中心容易得其諒解與同情。

(丙) 交際的技能；有了交際的修養與知識，總算立定了交際的基礎，不過適用到鄉村社會裡，能否收到效果？還要看工作人員經交際技能如何，這種技能，一半是出於天生的本能，一半是由於的經驗的歷練；才能固然不可沒有，而歷練尤為重要；才能不是由學習而來，歷練可由經驗而得，這種由歷練而成的技能，在鄉村工作交際上，最為適用而且最為需要；與國際交涉相比，固有大小懸殊之分，不能同日而語，然亦具有縱橫捭闔，鉤心鬥角的縮形；一或不慎，便即僵事，所以鄉村工作的交際，須熟思審慮，把握現時要着，能得之於內，始能應之於外，扼此而守，以近農民，必不致使我生畏，聞聲欲逃矣；那末，技能的要着為何？就我個人的經驗所

知，在鄉村工作中，能具備左列大體上的幾種條件，可以不致再蒙意外的失敗也；

(A) 應對進退須中體合節：應對要說當地的白話，以俗不傷雅爲主，進退要依當地的習尚，以不違普通簡單禮節爲原則。

(B) 要能善用機會：機會好了，可以成事，機會不好，可以敗事；時時都有機會，在人之利用如何耳，果能利用成事的機會，則決無敗事之理；所以結交行事之初，於時勢之來，要「善觀機會變化，可休勿動，可動無失，」就是善用機會，亦是成事的關鍵。

(C) 要能察言觀色因時制宜：古語云：『記年力，察相貌，審聲音，試誠僞，別正邪』，爲體驗人格心情的妙訣；我們如能

獲得這個妙訣而言之，則此人究竟如何？瞭如指掌，當無錯誤矣，但工作人員因工作而結交農民，與普通交際用意不同，所爲亦異；且不能常相往來，自然接觸，非有因時制宜當機立斷的手段，不足以收一時之效，直接了當，簡單從事，並非缺點；只要無傷樸厚，便是高手，固不必拘謹緩慢也。

(二) 言動敏捷處處周到；一言一動，敏捷容易，周到甚難，其所以不周到者，多出於不慎，此處最好是『敏於事而慎於言』，欠周到處，可以少矣。

(三) 態度言談不驕不炫尤貴言行一致：態度爲一身之觀瞻，衆目所視；言談爲行事之準則。衆耳所聽；吾人爲農民謀利益造幸福，應認爲是自己的責任。却不可向着農民，面露德色，

若傲慢驕狂，隨意謔謗，或急於求功，言不顧行，使聽者疑慮，不敢相信，雖能與人結交，終難長久行事，所以對農民講交際，不論親疏，均宜和厚相待，懇請之來，審遲諾後踐，以酌事之虛實，勿輕諾後背，以招人之怨尤。古人示：『輕諾者必寡信，與其不不信，不如緩諾』。又云：『作事最宜熟思審處，孰思則得其理，審處則得其當』。都是教人謹言慎行，勿驕勿炫之道化。

以上五項：本不能以包括涉世交際的技能；但是工作人員同農民交際的目的，在共同事業的進行，不在私人的結合；不過由私人結交的過程與方式，以期達到共同方面的活動而已，這個由私及公的活動過程，與活動方式，其中所需要的交際技能，就我們數年的

經驗與研究，深深感覺這五項是最關重要的技能，別的固然還有，因與這種交際中無偌大關係，故略去不論。

本節（D）項的設論，與交際修養中的（E）項討論，好似用意雷同，前後重複，可是（D）項重內心的精神，（E）項重活動的言行，有內心的修養，復有活動的技能，表裏相稱，才可以收得美滿功效，況農民片面信實的成見甚深；『則已責寬，責人甚嚴』，自認是鄉村粗俗的農民，言不顧行，無關緊要；工作人員既是有身分地位的人，若言不顧行，則認為欺騙失信，極不道德，如果出言不慎，發生一次言不顧行的事，以後再為他事而費唇舌，都是不容易見信於他們，實是進行上的一種大障礙，所以本節（E）項，對於言行的活動，特別提出，幸勿作重複看也。

(四) 交際的方式步驟及注意要點

(子) 交際的方式

工作人員在鄉村所日與接觸者，以鄉長副，校董，教師等辦公人員為最多。和普通一般的農民發生直接關係的時間尚少。因為我們的工作使命，是發展鄉村共同事業；在此一盤散沙似的鄉村羣衆中，想把他們的合作感情，和自動精神引起來，結合一氣，協謀共同的建設事業，實在不是容易的事，其入手的辦法，不論事實方面，或政治方面，第一步，要先把鄉村辦公人士合作的感情，和自動的精神引起來，領導羣衆，共同進行，才能收功；在此領導之下，第二步，才有直接同普通農民合謀建設的機會。不過第一步的關鍵很難走通，因為鄉村的辦公人士，都是知能較高於羣衆的，全村村

務，差不多歷年由他們支配，羣衆多抱不聞不問的態度。我們鄉村工作人員，要掀動他們的感情，振起他們的精神，同他們結合一氣，協謀共同事業的建設，除了先從交際方面努力而外，恐怕沒有再好的途徑。大凡共同事業的進行，只要與人發生關係，無論何時必有相互的交際，參預其間；不過鄉村工作具有特殊狀況，鄉村人士的品性又極複雜：應用何種交際的方式？以作進行的目標，實是一種很困難的問題。根據觀察和經驗的判斷，鄉村人士的品性習尚，終不及城市的複雜。若用歸納的方法分析之，大別不過四種：

(一) 謙誠推重式：這個方式是對老成練達，素孚鄉望之人士用的。因為這種人的學行頗具根底，富有經驗；但慎重穩健，不肯輕於然諾，為鄉村中最優良的領袖分子，吾人對之，既不宜命令之

，亦不宜懇求之，惟有以謙誠的態度，推重的表示；敬仰其人格，刺激其感情；一經充可，便能得其有始有終的合作贊助。

(2) 慎重將事式：這個方式是對少年行進，勇於任事之人士用的。因為這種人，初到社會作事，富有責任心；惟經歷甚淺，缺乏委婉應變之巧；雖然勇於進取，急於求功，往往為環境所不許，招人反對；初受打擊，便忿怒填胸，不能容物，再受打擊，就心灰意冷，頹喪萬分。這種青年，本是鄉村中大有可為的人士；乃以指導無人，不能有正當的發展，遂致『進銳退速，茂易收難。』久而久之，亦不免隨着社會的環境，走入於土崩瓦解之途，消沉於投機混世之中，良屬可惜！吾人對之，應當以推誠相見的態度，常常接觸，多加指導，慎重將事，不要過激，並且使他們對於本村老成練

達的前輩，多所諮詢，以求穩健的順利進行。俗語說：『老年人能謀，少年人能幹』。能利用交際的手段，指導他們服膺遵守這兩句俗語，便是鄉村工作的第一步成功。

(3) 開誠漸進式：這個方式是對愚昧疑懼，畏事苟安的人用的。鄉村這類的辦公人員，最佔多數，亦是由於國家社會未臻清明的環境所造成。因為向來官府，對於民間有所舉辦，表面上都是為民興利除弊，結果總是人民感覺不到好處，還得白受騷擾，大吃其虧。況且鄉村人士，知識幼稚，見聞固陋者居多，對於官府既懷着不信仰的印象，工作人員跑去同他們依樣畫葫蘆的舊案重提，他們一定疑懼萬分，不樂意接受。催逼緊了，還要望影遠逃，藏匿不見，吾人對之，既不可操之過急，亦不可任其自然，最好事前同他們

絕口不談鄉村工作，完全利用交際手段，取得雙方個人的認識，進一步再謀工作的瞭解，由各人的認識和工作的瞭解，可以獲得相當的信仰，——最低限度他們不致有吃虧的疑懼，——然後工作人員以忠誠和厚，鄭重可親的態度，由輕及重，由小及大的步驟，逐漸同他們商辦，自有結果可觀。其中要注意的，在利用交際的時候，須出以誠懇鄭重，相互敬愛的態度；切忌萎靡放肆，或俗陋隨便，致使他們生出厭惡畏懼之念，或狎暱玩忽之心。否則流弊滋多，易遭失敗矣。

(4) 旁敲側擊式：這個方式是對富有經驗·圓滑模稜之人用的。因為社會環境的惡劣，凡熱心公益好負責任者，每多吃虧；圓滑取巧，推諉搪塞者，反佔便宜；不論公私，都是如此。所以鄉村

人士辦公日淺者，吃虧愈多；日深者，吃虧愈少；久而久之，遂演成富有經驗，圓滑模稜，不可捉摸，既討厭而又微妙的贅疣習性。這類人士，在鄉村裡不但多佔便宜，還是很討好於農民。若論他們的辦公，毫無成績可言；所謂胥吏學兒式的人，現在鄉村裏日見增多。吾人對此類人士爲最困難。雖用隨機應變的特別手段，若單從正面入手，當然是收功甚微。他們既是『軟不吃，硬不怕』。拿出消極的抵抗，和不了而了的技倆，隨便玩要幾下，敢說跑折了工作人員的腿，亦是目瞪口呆，毫無辦法。缺乏經驗的工作人員，初與這類人接洽祇見其應對如流，滴水不漏；聽着雖然好聽，而實在是毫無誠意。除了用義正詞嚴的光明態度，旁敲側擊的光明手段，刺激其情感，揭破其狡點，使他生出反應，無所施其故技外，恐怕沒

有再好的方法。譬如去年編者下鄉催辦民校，遇到某村鄉長副即是這類人士，先則推諉不辦，繼則應允定期開辦，屆期視察，雖桌凳齊全，教師亦有準備，實則仍未成立，延擱多日，適逢區公所舉行區務會議，各村鄉長副全到，議事日程列有自行報告民校成立一項，先請熱心辦學，成績優良者，登台報告，無不眉飛色舞，得意之極，繼則以尖刻語氣，突請某村鄉長照樣報告，則忸怩退縮，惹得閨堂大笑，該鄉長面紅過耳，羞愧難當，回到本村，立即開學，大整旗鼓，結果畢業學生竟達四十餘名，成績亦很可觀；不能不說是旁敲側擊的功效也。

(丑)交際的步驟

同鄉村人士交際，在初次接近的步驟，最關緊要應該特別注意

，不可疏略，過後等到互相認識已深，熟不講禮的時候，祇要大體無錯，有時形式上的小節，儘可不必拘泥，稍將過程的步驟，隨機變動，自然無所不宜，可是初次接近的往來，要慎之於始，處處不可大意；即對方的言語可聽，像貌可親，亦未可遽然一見如故，隨意談吐；倘彼非正人，或出有心試探，受其愚弄，與事無利反有害也；所以初與人交，未知其立心作事與夫個性品行之前，總要小心謹慎，循規蹈矩，準照良好習慣的步驟行之，初交的步驟，究竟如何？就我平日參考鄉村農人的心理和良好習尚研究之，應有下列數項：

(一) 初次下鄉應借重小學教師，或素日熟人，探明村內俗尚人情，及重要人士；再託其介紹，以便因人制宜，開始接洽。

(二)初見時候，右手脫帽，表示敬意；次問姓名，再遞名片；即尾隨對方到引導的處所，以便談話。

(三)初交相見，不宜久坐多談，寒暄問畢，道明來意，一經允我之請，即便告辭。但一見如故，情同道合，三言兩語，話即投機者，當屬例外。

(四)交情漸深，須常相往來，更要善觀對方性情和忙閒，以定談話時間的長短。

(五)遇對方過訪，或以事相問，應敬禮招待，妥善答覆。

(六)遇有函詢，或遣人來問，應酌量輕重情形，或自行答覆，或請示答覆，不可稽延。

(七)遇有婚喪慶弔等事，在鄉村雖宜避免虛偽應酬，但可酌

量對方性情，交誼淺深，以定行止。

(八)遇有愚昧過甚之村人，難以瞭解，不易結交者，應酌定相當時間，利用社會式教育的方法，隨帶音樂話匣等物，講演宣傳，作交際入手之媒介，亦無不可。

(寅)交際中應注意之要點

吾人東奔西跑，走遍各村，與農民接觸，無時不有應對進退的交際參預其間。前邊關於精神言語動作，雖然論述甚詳，深恐觀察辨別，難於澈底清楚；特將鄉村交際中應注意之具體要點，分別提出，用供在鄉村工作者隨時參考：

(一)對衆談話，或向衆行禮，須照顧左右，均齊周到，不可顯露親疏高下，招人不快。——眼觀四方，耳聽八面。

(二)交際禮節，總要簡當不繁。

(三)交淺不可言深，深則招人輕視。

(四)正式談話，須簡明扼要，不可喋喋不休；並要專重闡明本事本身之利益，勿牽涉相對的害處，致招疑忌。

(五)凡逢人私語，不可傾耳竊聽；入人家室，不可側目窺望；人之箱櫃，不可擅開，人之書柬，不可展看。

(六)行坐都貴穩重，古人云：「行如流水，坐如山」，方是厚重之象。惟有一等人，行則身體輕浮，頭搖身擺；坐則倚壁靠几，慣足蹠膝；或膝蓋戰搖，鞋尖打地，招人厭惡，均須切戒。

(七)對他人的文字衣冠器物房屋，以及行止動靜，面目身體，如有缺陷，都要存心包容，隨適而安，免怨免尤不可忽略！

(八)鄉村人士敷衍者，固當指摘；然而不可使人難堪，然亦不可闡揚過甚！

(九)路上行走，須要照看前面來往之人；恐有友朋熟人，失於點首恭敬。對於鄉農更要留心！他雖低首逕過，我當先施其禮，才是長厚之道。若遇有知交，騎馬坐車，或忙於農作，遠遠看見，我應廻避，免其下馬下車，停工誤時，豈不彼此方便；即或勢難躲過，握手略談，點首告辭可也。

(十)途中遇見婦女，須要行止端莊，不可窺看談論，輕狂笑謔，令人鄙薄。

(十一)騎車坐車，路過村莊，須下車步行；遇到前面行人，須謙退讓步；市口人擠處，更得留心！

(十二)男女工作人員，如同到鄉村，不但衣服樸潔，以適合鄉村習尚為主；互相同工的精神態度，更得莊重謹慎，才能引起農民的敬愛。

(十三)說人以必不從，求人以必不與，強人以甚不便，制人以必不甘，都是辦公好氣者所宜深戒！

(十四)嫌疑之地不可往，非禮之贈不可受，嗜好之行不可玩，挑撥之心不可有，如此正己律身，然後才可表率鄉農。

(十五)交淺不可留飯通財，除了必不得已的時候，交深亦宜切戒！

(十六)自己不能專主之事，遇人詢問，不論知與不知，答復須有分寸，並應少留伸縮餘地。

1.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汚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

政治手冊

一五六

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

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補選爲閭長鄰長，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条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議決單行規程。
- 四，議決預算決算。
- 五，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廿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廿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廿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廿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政 治 手 冊

一六四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間長聯名召集之。

第廿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廿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廿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廿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

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水利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公營業事項。
-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廿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總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二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席列。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政 治 手 冊

一六八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第三十五條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
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
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
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
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



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政 治 手 冊

一七二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
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政 治 手 冊

一七四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欵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禁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

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

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縣區補助金
五，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十六條

閩鄰之組織法，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并各冠以



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議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

第六十八條

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為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鄉長不能召集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出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政 治 手 冊

一八〇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民居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

，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閩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閩鄰長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5. 紹遠省推行區鄉鎮自治公約大綱

一，區鄉鎮訂立自治公約，應以本大綱規定各款為原則。
一，公約內容，不得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

一，公約條文，應力求通俗明顯，俾一般人民均能了解。

一，公民及居民之權利義務，應就法令範圍及地方需要程度內，明白詳晰規定。

一，遵重黨義，嚴守法律，崇尚勤儉，實行互助，以及提倡公共利益，維持善良風俗習慣，均為自治要圖，應規定於公約內，積極進展並養成之。

一，參照自治施行法內規定事項，及本區鄉鎮實際狀況，將重要事項及應興應革之方針，於公約內制定其原則或方法。

一，區公所助理員之分股辦事及鄉鎮公所事務負鄉鎮丁之人數職務及待遇依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內規定應於公約內訂定。

一，關於殲滅盜匪清除烟賭以及其他有害地方各消極事件均須於公約內明白規定嚴行剷除。

一，公民及居民對於辦理公共事務，能盡忠竭力，或為公助欵捐軀，著有成績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或撫恤各方法。

一，為保持自治公約之効力，應規定違反公約之制裁，其種類如左：

1. 罰金：五元以下，一角以上。其須賠償損失者，並得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公估價值責令賠償，如無力繳納，得酌量改處勞役。
2. 向總理遺像肅立靜默三十分鐘至六十分鐘。

3. 訓誡

4. 其他就地適用之善良習慣，足資儆戒者，但不得有凌虐行為。

前項第一款之制裁，應依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內各規定由區長或鄉鎮長報請縣政府處理之。第二三四款之制裁，應由區長報告區務會議或鄉鎮長報由鄉鎮務會議議決處理之。
一，凡違反公約而不遵制裁時，應規定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一，公民及居民違約事項，如有涉及違警及刑事範圍者除依自治公約之制裁外，仍歸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一，區鄉鎮遇有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各事務，如不抵觸法令，儘可規定於公約內辦理。

一，自治公約之實施，須依法定程序，經過大會之表決，公所之公佈，方能生效。

6. 綏遠省推行區鄉鎮自治公約辦法



一，本辦法係依照綏遠省推行區鄉鎮自治公約大綱各原則制定之。
二，釐定區鄉鎮自治公約，應劃為試行與成熟兩時期，分別酌訂實施。

三，在試行期間人民自治程度尚甚幼稚，一切活動行為，未能盡合法制，必賴上級團體，或官廳扶持指導，故其所訂公約，務須從簡入繁，從易入難，並須呈由上級團體，或官廳查核備案，以免疏失。

四，在成熟時期人民自治訓練已達相當程度，對於公約內規訂一切事項，儘可聽其自由發展，官廳及上級團體，無須干涉，不過祇有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而已。

五，本辦法所定試行時期，係以訓政完了，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自憲政開始起，即為成熟時期。

六，公約之訂立，係由區鄉鎮最高意思決定，不容他人代庖，但在
試行期間，官廳或上級團體，可為制定實例，俾資參用，（公
約實例另定之）。

七，公約實例之性質，純為指示標準，並非強制執行。如有不適用
之處，區鄉鎮可自行增訂或刪除，不受絕對的限制。

7. 自治公約之實例

- (一) 要尊重黨義，嚴守法律。
- (二) 要崇尚勤儉，厲行合作。
- (三) 要提倡公共利益，維持善良風俗。

(四) 要普及兒童教育，獎進慈善事業。
(五) 要盡忠竭力，辦理公共事務。

(六) 禁止吸食或販賣鴉片。(違者送法庭究辦)

(七) 禁止窩娼聚賭及竊盜。(違者處……以上……以下之罰金)

(八) 禁止鬥毆或行兇。(違者……)

(九) 不准危害他人生命財產，或擾亂社會安寧。(違者……)

(十) 不准虐待子女及忤逆不孝。(違者……)

(十一) 不准毀壞樹株，或使牲犧踐踏田禾。(違者除賠償外……)

(十二) 不准大街便溺或傾倒糞土污物。(違者向 總理遺像罰靜默……分至……分鐘)

(十三) 不准歌唱淫曲。(違者除訓誡外……)

(十四)不准候選人當選規避(違者……)

(十五)公民或居民辦理公共事務，著有成績，或為公助歛捐軀，

除本地籌給獎勵或撫恤外，仍請官廳獎恤。

(十六)凡違犯公約不遵制裁，報區轉縣核辦。

8. 人民服役之意義暨辦法

(一) 蔣委員長電示人民服役意義

查現代國家之人民，應服工役，多已著為定法；切實施行，蓋養成勞作習慣，促進建設事業，振發奉公觀念，三者涵義胥在其中，即我國所謂使民以時，及欲富教民以勞之古訓，亦正同此理；今我國生產落後，經濟疲敝，一般國民尙隨處皆呈散漫惰怠之現象，則施行工役，實為對症之舒劑；自本年秋間以來，即迭電各省會速規定

政 治 手 冊

一九〇

辦法，趕緊實施，第此事創制伊始，欲求行之有效，則必各省有通盤之計劃，各縣有適用之步驟，不驚高遠粉飾之虛談，而以實事求是，不斷努力以赴之，乃確能使地方人民，交獲其益；茲再特本此旨，詳為指示，各省政府，自本年起，應即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之辦法，及施行工役時應治事業之種類，令飭所屬各縣切實辦理，各縣於奉到此項辦法之後，尤應遵循已定之原則，斟酌當地之情形，分別緩急，詳訂程序，逐步推行，所治之事，不必徒驚項目之繁鉅，唯求其易成而有益；總使民不感苦擾，毫無捐失，雖出其勞力而仍身受其福利，則自然樂於從命；例如某縣某鄉今年應先疏濬某段河流，某道溝渠，或修築某處堤岸，某處隄閘，應即統籌設計，將其長深寬及工程標準，分別詳為規定，如一年不能完成者，則無妨

寬展爲二年，三年或五年，均無不可，但每年施工程序，與完工進展，悉視工程之繁簡，與民力之多寡折衷至當，分年妥定，俾達於完成爲止；又如某縣某鄉有荒山若干適於造林，本年其地有若干人民應服工役，可植若干樹苗，此項樹苗應由何處發給，依此分配，則該處造林工作幾年可以完成，皆應於辦理之先，一一計及，蓋整個計劃，必當預定，而工作程序，則毋妨分期督課；又如徵工築路，因爲今日有急之務，然不必專以國路省路縣路爲限，即鄉村小路，亦應酌量開闢，藉便交通，以上不過姑舉舉大端爲例，其他如各省各縣各鄉地方事業，所應建設興辦者，皆應因地制宜，詳細規劃，務就各鄉分區定案，每年必有一種工作舉辦，並使服役人民，得就本鄉近處工作，則民工益便，而收效益易，惟當施工之前，凡

政治手冊

一九二

指揮管理，與監察之辦法，及人選，均必妥為規定，以專責成，俾免凌亂無序，草率從事之弊，尤應力防半途而廢，或年久失修之虞，其在實施工役之條，則下列三事，亦須同時注意：第一各縣縣長，及當地紳董，不得藉口應修工事擅向民間派款勒捐，第二凡規定應服工役之人，概須親自應徵，不得從容規避，第三興辦工程應以有裨地方之公衆利益為限，當地紳董不得假公濟私，劃利個人，應實使人民信仰服務工役之重要關鍵，必須嚴加督察，倘有敢於違犯者，無論縣長或當地紳董均應盡法嚴懲不貸，凡上所述務希細心體會，限期舉辦，促成建設復興經濟，胥繫於是矣。

(二) 紹遠省政府為節省人民財力集中勞力促進建設事業起見

第一條 紹遠省政府為節省人民財力集中勞力促進建設事業起見

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人民應服工役之範圍如左：

- 一，修築城堡及其他自衛工事；
- 二，修治公路；
- 三，濬挖渠道；
- 四，修築河道堤防；
- 五，官荒造林。

第三條

凡本省人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皆有服工役之義務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現役軍警；
- 二，現任公務員；



政 治 手 冊

一九四

三，各校教職員及在校學生；
四，殘廢宿疾不勝工役者。

第 四 條

凡合前條規定應服工役之人民，每年由縣政府督飭各鄉鎮公所調查，編造名冊備查，並將總數呈報縣局政府查核於一月底以前公布之。

第 五 條

各鄉鎮公所編應服工役名冊如經縣局政府查有故意隱匿人數，以多報少情事，所有隱匿人數，於征工時責令鄉鎮長個人出資僱工補充之。

第 六 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事項，除由省政府指定由人民服役舉辦者外，各縣局政府為鄉鎮公所，應審查地方需要，每年選擇舉辦一種或數種。



第七條

凡縣局政府擬由人民服役舉辦之工事，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將詳細計畫繕貝說明書圖表呈送省政府及主管機關查核，其由各鄉鎮公所發起擬辦者呈由縣局政府審核彙案轉報。

第八條

征用人民服役，如遇有省政府指定之工事，與縣局政府及各鄉鎮公所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並同一區域時，應儘先興辦省府指定工事，其縣局與公所擬辦工事，此次遵及。

第九條

人民服役日數每年至少三日。

第十條

凡應役者不給工資，但由應役人民住所至工作地點逾十里以外，而為省縣指令工役者省得酌給膳費。

政 治 手 冊

一九六

第十一條 施行工事時，所有應役人民之領導，如隊長及分隊長由鄉鎮公所指定，報由縣局政府備案，是必要時縣局政府須派員監督之。

第十二條 應役人數，須視工務需要及服役名冊全體征集或分批徵集之。

第十三條 凡工事需要技術上之指導者，應由縣局政府或省政府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工事地方對服役人民酌加訓練並指導協助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服役應擇農暇之三、四、九、十各月舉行之。

第十五條 凡人民除照本大綱第三條規定免役者外，其因職業或其他事故不能應役者，應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局

政府按照本地工資酌定之。

第十六條 凡人民抗不應役者，得由鄉鎮公所報由縣局政府強制執行或勒令其繳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代役金。

第十七條 工事範圍如有關涉數鄉鎮者，得由各關係之各鄉鎮聯合舉辦，其有關係數縣之鄉鎮者亦同。

第十八條 關於舉辦工役工具上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得由鄉鎮公所或縣局政府按工事範圍及性質另籌補助辦法。各縣局政府舉辦人民服役，應參酌地方情形，訂定詳細辦法呈報省政府及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十九條 各縣局政府於每次征役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及成績編作報告，呈報省政府並分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廿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 法意別釋

前項辦法大綱第三條第一二三三項免役之規定，依照用法第二條所列各項工事須有區別，如修治公路，便利交通，所關之範圍廣泛，其利益原不僅限於工事區域界內，現役軍警等既不常住工區地點，自可免役，及官荒林木屬於國家，故官荒造林係服役國家，不關私人利益，現役軍警等原有職務即係服役國家，亦可免服工役，至修築圍堡，挖渠，修堤等工程，事屬工區界內全部份之公共利益，富者財產衆多，受益亦愈大，貧者財產較少，受益亦較少，大凡現任公務員，學生等家屬，多較富有，若按免役規定辦理，殊欠公允，

故對於此項工事其現任公務員等亦須應役，如實際不能親身應役，即按照規定，多出貨役金，並籌助應需費款，以利工事，而免偏枯。

9. 憲法修正案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造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

政治手冊

二〇〇

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西藏，蒙古，新疆等固有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份子，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

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他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之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
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信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

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之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

定之。(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招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招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改憲法，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决，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政 治 手 冊

二〇六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海陸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命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時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

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各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講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四）各部各委員會間

共同關係之事項。(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
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
會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
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
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

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

，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佈或執行前提交複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之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並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

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獨立裁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十八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錄

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律考選銓敘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公職候選人資格，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爲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八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之審查決定

，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程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幕期間，應請國民大會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職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連選得連任之。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地方

政 治 手 冊

二二〇

自治各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格者為限。

第一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權，市議會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一八條

第一一九條

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

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二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二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并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二七條 人民久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二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二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一，稅賦，捐費，罰金，罰緩及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三，公營專賣獨佔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專賣獨佔，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許可，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

收之，以一次爲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集徵貨物通過稅，對於貨物之一切捐稅，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技能，以造成建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六條

私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級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平衡發展。

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三，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輔助之。

第一三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輔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

外國民之教育事業，（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一條 命令與憲法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四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

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二)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監察委院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政 治 手 冊

二三〇

第一四五條

促進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

之。

第一四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

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
改之，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

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四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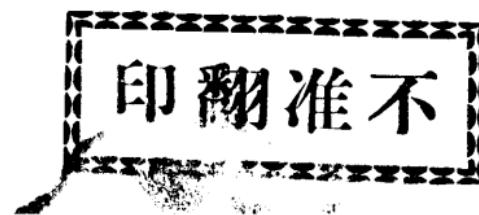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

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116B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版

練處編

分
處
編



